

擴大及變更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特定區主要計畫-
新竹縣轄(寶山鄉部分)(配合新竹科學園區
(寶山用地)第 2 期擴建計畫)書

變 更 機 關 ： 新 竹 縣 政 府

申請單位：科技部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

民 國 一 一 〇 年 一 月

新竹縣 擴大及變更都市計畫審核摘要表

項 目	說 明	
都 市 計 畫 名 稱	擴大及變更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特定區主要計畫-新竹縣轄(寶山鄉部分)(配合新竹科學園區(寶山用地)第 2 期擴建計畫)案	
擴 大 及 變 更 都 市 計 畫 法 令 依 據	1.都市計畫法第 27 條第 1 項第 4 款 2.都市計畫法第 12 條暨非都市土地申請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作業要點第七-(三)點	
擴大及變更都市計畫機關	新竹縣政府	
自擬細部計畫或申請變更 都市計畫之機關名稱或土 地 權 利 關 係 人 姓 名	科技部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	
本 案 公 開 展 覽 之 起 迄 日 期	公 展 展 覽	
	公 開 說 明 會	
人 民 團 體 對 本 案 之 反 映 意 見		
本 案 提 交 各 級 都 市 計 畫 委 員 會 審 核 結 果	縣 級	
	部 級	

目錄

壹、前言	1
貳、辦理依據.....	3
參、變更位置及使用現況	4
肆、現行計畫概要.....	25
伍、產業政策及新竹科學園區發展概況	31
陸、變更理由及內容.....	36
柒、交通影響分析與改善策略	43
捌、排水滯洪及都市防災規劃	49
玖、實施進度及經費.....	56
拾、其他應加表明之事項	58

附件一、新竹科學園區(寶山用地)第 2 期擴建計畫行政院核定函

附件二、新竹科學園區(寶山用地)第 2 期擴建計畫(第一次修正)
行政院核定函

附件三、本計畫辦理都市計畫個案變更內政部核准函

附件四、保生宮土地變更使用同意書

圖目錄

圖 3-1	擴大及變更都市計畫位置示意圖	5
圖 3-2	擴大及變更都市計畫範圍示意圖	6
圖 3-3	擴大及變更都市計畫範圍坡度分析示意圖	8
圖 3-4	擴大及變更都市計畫範圍周邊客雅溪環境水系圖	9
圖 3-5	擴大及變更都市計畫範圍周邊區域地質圖	10
圖 3-6	擴大及變更都市計畫範圍周邊地質與地質敏感區關係圖	11
圖 3-7	擴大及變更都市計畫範圍周邊環境地質圖	11
圖 3-8	擴大及變更都市計畫範圍周邊土壤液化潛勢圖	12
圖 3-9	擴大及變更都市計畫範圍第一級環境敏感區示意圖	14
圖 3-10	擴大及變更都市計畫範圍第二級環境敏感區示意圖	15
圖 3-11	擴大及變更都市計畫範圍土地使用現況示意圖	17
圖 3-12	擴大及變更都市計畫範圍土地權屬分布示意圖	19
圖 3-13	擴大及變更都市計畫範圍交通現況示意圖	24
圖 4-1	現行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特定區主要計畫-新竹縣轄(寶山鄉部分) 主要計畫示意圖	28
圖 4-2	擴大都市計畫範圍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用地編定示意圖	30
圖 5-1	新竹園區產業類別及營業額示意圖	33
圖 6-1	擴大及變更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特定區主要計畫-新竹縣轄(寶山鄉部分) (配合新竹科學園區(寶山用地)第 2 期擴建計畫)變更位置示意圖	41
圖 6-2	擴大及變更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特定區主要計畫-新竹縣轄(寶山鄉部分) (配合新竹科學園區(寶山用地)第 2 期擴建計畫)變更後計畫內容示意圖	42
圖 8-1	本計畫集水分區示意圖	53
圖 8-2	本計畫滯洪沉砂設施配置示意圖	54

表目錄

表 3-1	擴大及變更都市計畫範圍坡度分析面積表	7
表 3-2	擴大及變更都市計畫範圍環境敏感及特定目的區位限制分析表	13
表 3-3	擴大及變更都市計畫範圍土地使用現況面積表	16
表 3-4	擴大及變更都市計畫範圍土地權屬統計表	18
表 3-5	新竹科學園區主要道路尖峰服務水準分析表	21
表 3-6	本計畫區周邊重要路口服務水準分析表	21
表 3-7	擴大及變更都市計畫範圍周邊道路系統幾何概況綜理表	22
表 4-1	現行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特定區主要計畫-新竹縣轄(寶山鄉部分) 土地使用面積表	27
表 4-2	變更都市計畫範圍土地使用分區面積表	29
表 4-3	擴大都市計畫範圍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用地編定面積表	29
表 5-1	近十年新竹園區六大產業發展概況表	34
表 6-1	變更內容明細表	37
表 6-2	擴大內容明細表	39
表 6-3	現行主要計畫變更前後土地使用面積對照表	40
表 7-1	本計畫交通衍生量推估情境	43
表 7-2	各種運具分配、承載率及小客車當量	43
表 7-3	晨昏峰進出本計畫區衍生交通量(pcu/hr)	44
表 7-4	新竹園區相關改善計畫彙整表	45
表 7-5	營運期高速公路交通量與服務水準分析表	47
表 7-6	營運期鄰近道路路段服務水準評估表	47
表 7-7	營運期路口服務水準評估表	48
表 8-1	各頻率年降雨強度-延時及 Horner 公式參數表	50
表 8-2	本計畫選用之逕流係數表	50
表 8-3	本計畫設計標準比較表	51
表 8-4	本計畫開發後滯洪量體需求表	51
表 8-5	本計畫滯洪沉砂設施設計尺寸表	52
表 9-1	實施進度及經費預估表	57

壹、前言

一、計畫緣起與目的

新竹科學園區(以下簡稱新竹園區)自 69 年設立迄今，有優質基礎建設、提供單一窗口服務、創新研發機制及產學研合作機制的成功經驗，群聚於新竹園區的半導體產業，擁有晶圓代工、設計、光罩、封裝及測試等完整垂直分工體系，形成積體電路、光電、精密機械、資通訊(ICT)和生技等重要聚落。

新竹園區已有完整積體電路產業基礎技術與產業鏈，其中先進製程以新竹園區廠房進行先進製程研發與先期量產後再導入中、南科廠房進行量產，但因新竹園區現有廠房用地已捉襟見肘，造成先進製程研發與先期量產廠房用地不足，亦影響與中南科量產廠之鏈結。

新竹園區管理局藉「新竹科學工業園區(寶山用地)擴建計畫」(以下簡稱寶山第 1 期擴建計畫)之開發，業已提供積體電路三奈米先進研發與先期量產廠房之產業用地及提供社區配售用地，為持續為園區廠商建置優質的投資環境，仍積極籌劃園區擴建用地。

經評估我國先進奈米製程發展需求及聚集效益，擬續於新竹園區周邊設置先進奈米製程量產廠房及所需公用設備，並經行政院 109 年 5 月 22 日院臺科字第 1090013729 號函核定「新竹科學園區(寶山用地)第 2 期擴建計畫」。考量地表地質調查鑽探成果顯示部分原規劃供社區配售之住宅區外有順向坡地區，難以納入邊坡保護之範圍，爰調整部分配售社區區位，並配合未來進駐廠區規劃聯外道路之路型調整修正擴建計畫，行政院並業於 109 年 10 月 19 日院臺科字第 1090034460 號函核定「新竹科學園區(寶山用地)第 2 期擴建計畫(第一次修正)」(以下簡稱寶山第 2 期擴建計畫)，以強化產業佈局及提升國際競爭力，配合國家重大建設需要，有助於帶動我國高科技產業持續發展。

爰此，本次依上開行政院核定寶山第 2 期擴建計畫，以新竹園區擴建範圍(包含產業用地、公共設施及設備用地、配售社區用地)及宗教設施安置用地辦理擴大及變更都市計畫，面積共約 91.3549 公頃；另因尚有其他主管機關權責土地夾雜其間，包含客雅溪排水設施用地(屬經濟部水利署權責)與既有雙園路(屬新竹縣政府權責)，面積共約 7.1662 公頃，一併依行政院核定之寶山第 2 期擴建計畫辦理擴大及變更都市計畫作業。

綜上，依行政院核定寶山第 2 期擴建計畫辦理擴大及變更都市計畫之範圍面積合計約 98.5211 公頃，其中屬變更都市計畫部分面積約 49.0126 公頃，依內政部 109 年 11 月 18 日內授營都字第 1090819588 號函個案變更(詳附件三)核准辦理本次變更；另屬擴大都市計畫部分面積約 49.5085 公頃，則依內政部非都市土地申請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作業要點第七-(三)點「屬配合國家重大建設需要」逕依都市計畫法定程序辦理擴大都市計畫。

二、計畫目標

本次擴大及變更都市計畫以「前瞻創新主軸・打造高科技產業發展腹地」為願景目標，在考量整體產業政策、土地使用規劃、工程可行性、環境影響評估、社會經濟影響、生態保育與防災規劃等層面下，儘速達成以下目標：

- (一)建構「先進製程量產基地」：因應半導體先進製程量產廠房之需求，於既有科學園區周邊妥適規劃擴建用地，戮力達成高科技產業根留臺灣之目標，並持續創造就業機會與關連效益。
- (二)延續「園區優質環境資源」：以科學園區單一窗口之優質服務，立足過去園區成功開發及管理經驗，展望未來打造智慧前瞻園區，持續塑造優質投資環境，驅動產業群聚效應。
- (三)促進「產業升級對接國際」：整合高科技相關產業發展空間、人才、能源系統優化、智慧服務、生活機能等需求，依循科學園區未來規劃藍圖，朝向產業創新邁進，辦理新竹科學園區擴建實質計畫，打造高科技產業聚落，串聯上、下游產業鏈，誘發創新驅動契機，引領台灣科技產業升級。

貳、辦理依據

一、都市計畫法第 27 條第 1 項第 4 款。

二、都市計畫法第 12 條暨非都市土地申請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作業要點第七-(三)點。

參、變更位置及使用現況

一、變更位置及範圍

本次擴大及變更都市計畫範圍面積合計約 98.5211 公頃，包括變更都市計畫範圍 49.0126 公頃，以及擴大都市計畫範圍 49.5085 公頃，其位置及使用現況說明如后。

(一)變更都市計畫位置及範圍

屬既有都市計畫區部分包含「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特定區主要計畫-新竹縣轄(寶山鄉部分)」之保護區、電路鐵塔用地、高速公路用地、綠地用地及道路用地，面積約 49.0126 公頃。位屬新竹縣寶山鄉，於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特定區計畫範圍南側，鄰近寶山第 1 期擴建計畫，範圍東至科環路，西側以既有道路與地形坡度為界，北側以雙園路、寶山擴建一期基地及既有道路為界，南至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特定區計畫區界。

(二)擴大都市計畫位置及範圍

屬非都市土地部分包含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特定區計畫範圍南側之山坡地保育區，面積約 49.5085 公頃。位屬新竹縣寶山鄉，於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特定區計畫範圍南側、寶山都市計畫區東側，範圍東至科環路，西側以三峰路、國道一號、客雅溪及寶山都市計畫區界為界，北側以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特定區計畫區界為界，南至國道三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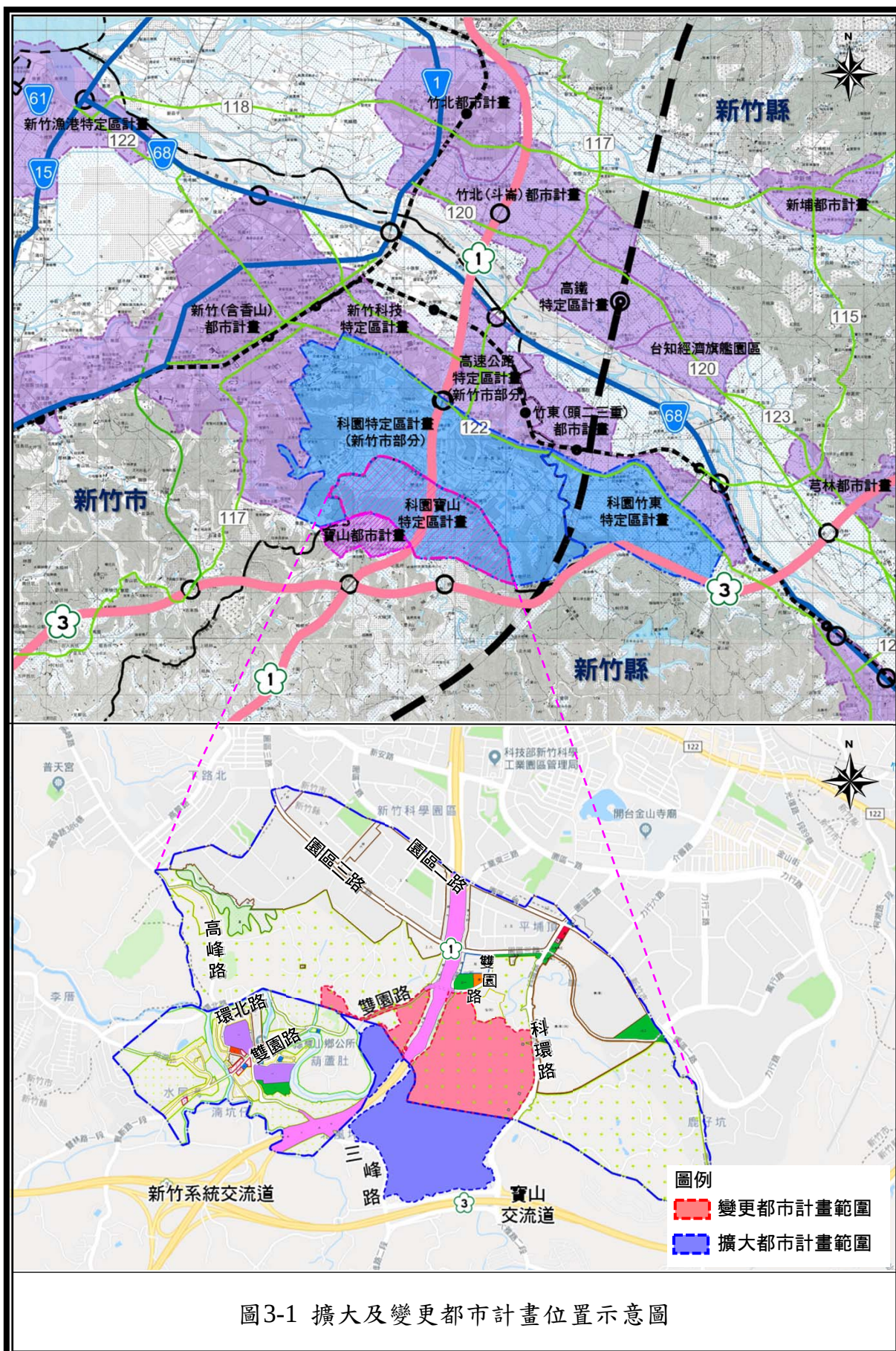
二、變更範圍勘選原則

(一)變更都市計畫範圍

- 1.以鄰近既有園區生產腹地為原則。
- 2.需考量既有及未來交通系統規劃合理性及交通量負荷。
- 3.需考量園區廠商建廠之需求與規模。

(二)擴大都市計畫範圍

- 1.考量周邊既有生活機能及公共服務機能為原則。
- 2.需符合科學園區設置管理條例第 13 條規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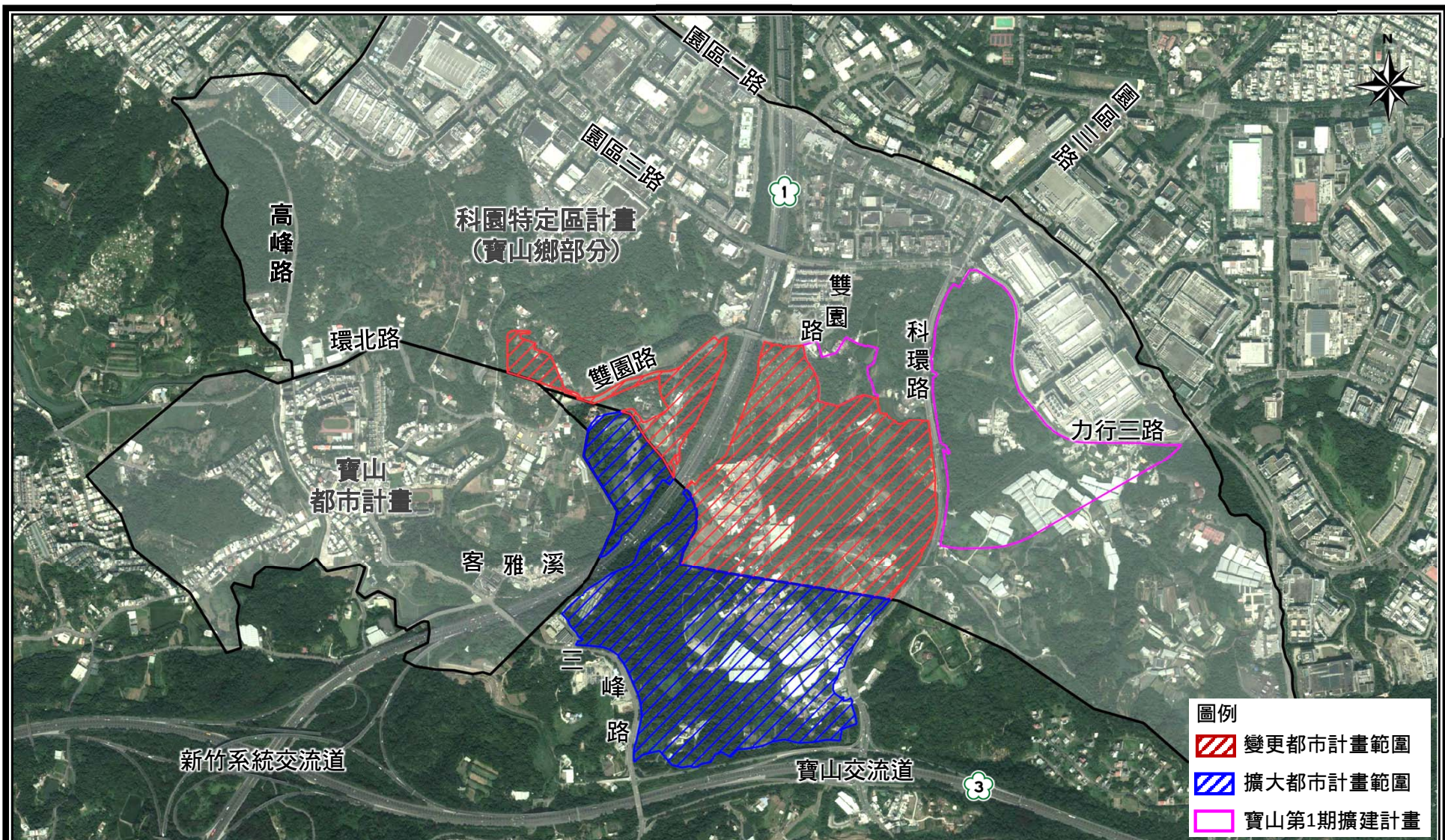


圖3-2 擴大及變更都市計畫範圍示意圖

三、自然環境現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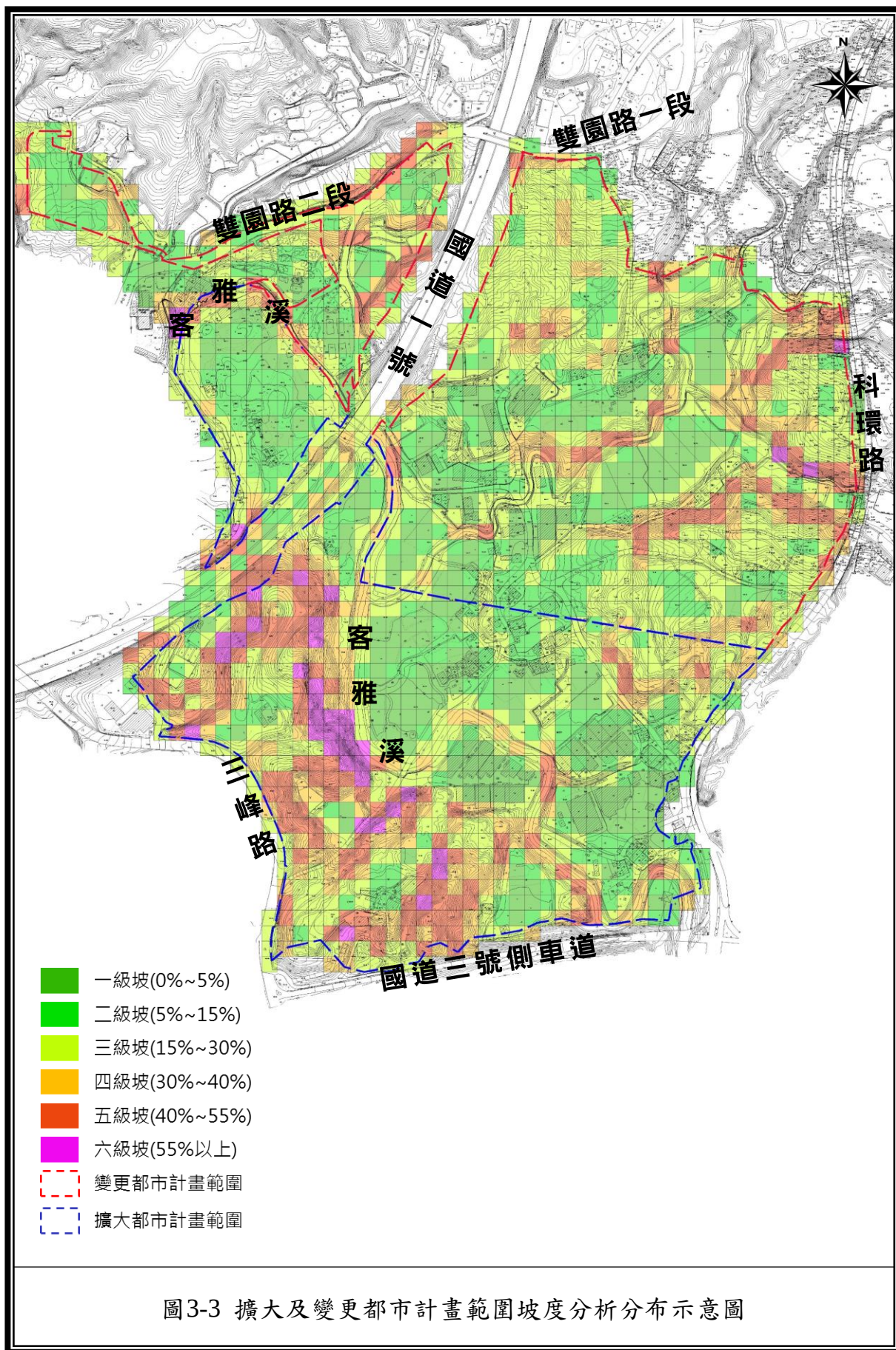
(一)地形與坡度

擴大及變更都市計畫範圍位於新竹縣寶山鄉，全區多屬低矮丘陵之地形，高程介於 E.L.40m-E.L.110m 間。

擴大及變更都市計畫範圍以坡度 30%以下土地為主，約佔 72.50%，詳見表 3-1。

表 3-1 擴大及變更都市計畫範圍坡度分析面積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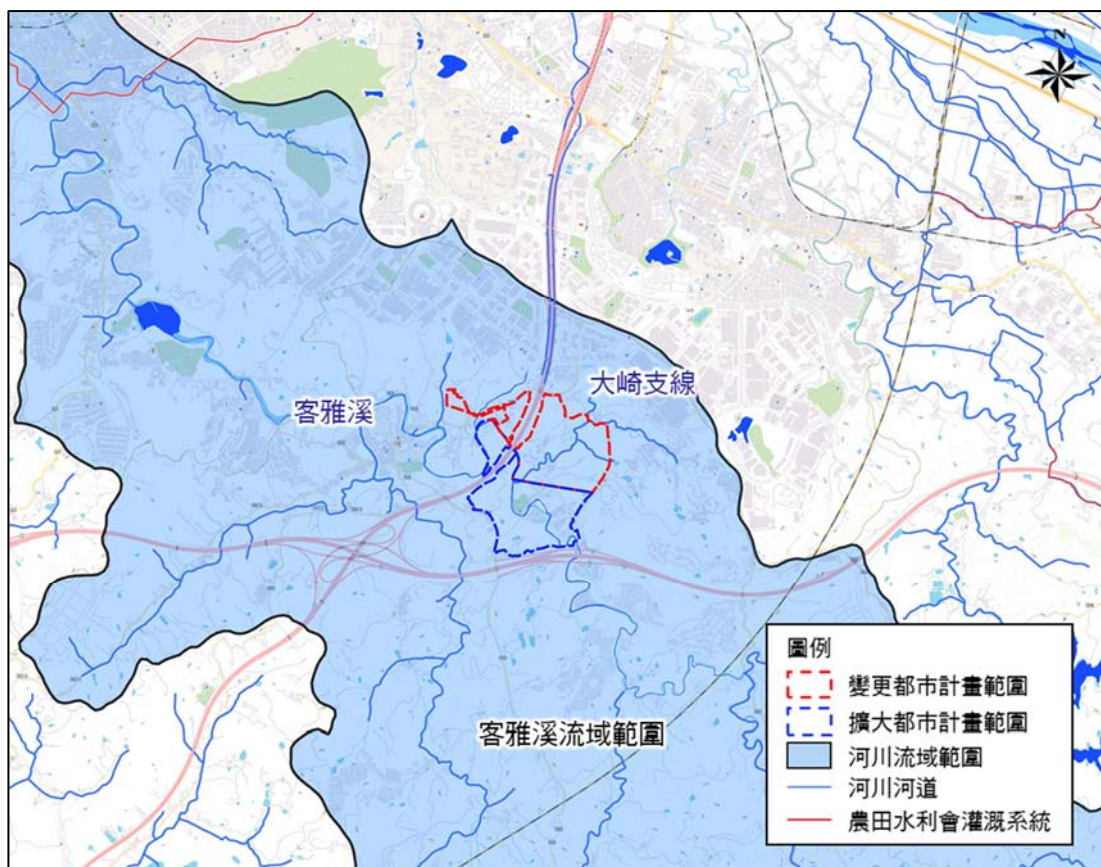
範圍	坡度分級	面積(公頃)	百分比(%)
變更都市計畫範圍	一級坡($0\% \leq S < 5\%$)	6.3676	12.99
	二級坡($5\% \leq S < 15\%$)	11.2258	22.90
	三級坡($15\% \leq S < 30\%$)	21.1770	43.21
	四級坡($30\% \leq S < 40\%$)	6.1576	12.56
	五級坡($40\% \leq S < 55\%$)	3.9171	7.99
	六級坡以上($55\% \leq S$)	0.1676	0.34
	合計	49.0126	100.00
擴大都市計畫範圍	一級坡($0\% \leq S < 5\%$)	8.8873	17.95
	二級坡($5\% \leq S < 15\%$)	9.4414	19.07
	三級坡($15\% \leq S < 30\%$)	14.3286	28.94
	四級坡($30\% \leq S < 40\%$)	7.5301	15.21
	五級坡($40\% \leq S < 55\%$)	7.2048	14.55
	六級坡以上($55\% \leq S$)	2.1162	4.27
	合計	49.5085	100.00
擴大及變更都市計畫範圍	一級坡($0\% \leq S < 5\%$)	15.2549	15.48
	二級坡($5\% \leq S < 15\%$)	20.6672	20.98
	三級坡($15\% \leq S < 30\%$)	35.5056	36.04
	四級坡($30\% \leq S < 40\%$)	13.6877	13.89
	五級坡($40\% \leq S < 55\%$)	11.1219	11.29
	六級坡以上($55\% \leq S$)	2.2838	2.32
	總計	98.5211	100.00



(二)環境水系

擴大及變更都市計畫範圍內有中央管區域排水客雅溪由東南向西穿越基地，客雅溪排水源於標高約 270 公尺之新竹縣寶山鄉山湖村東部北坑仔。沿山區丘陵地蜿蜒自集水區之東南流向西北，在寶山鄉中正橋附近進入新竹市市境後流入青草湖後進入新竹市都市計畫區，於新竹市香山北側注入台灣海峽。

大崎支線發源於寶山鄉大崎村園區五路與縣市交界寶山路鹿仔坑標高 150M 附近，水路向西南流約於客雅溪右岸大崎橋保生宮下游約 500M 附近匯入。



(三)地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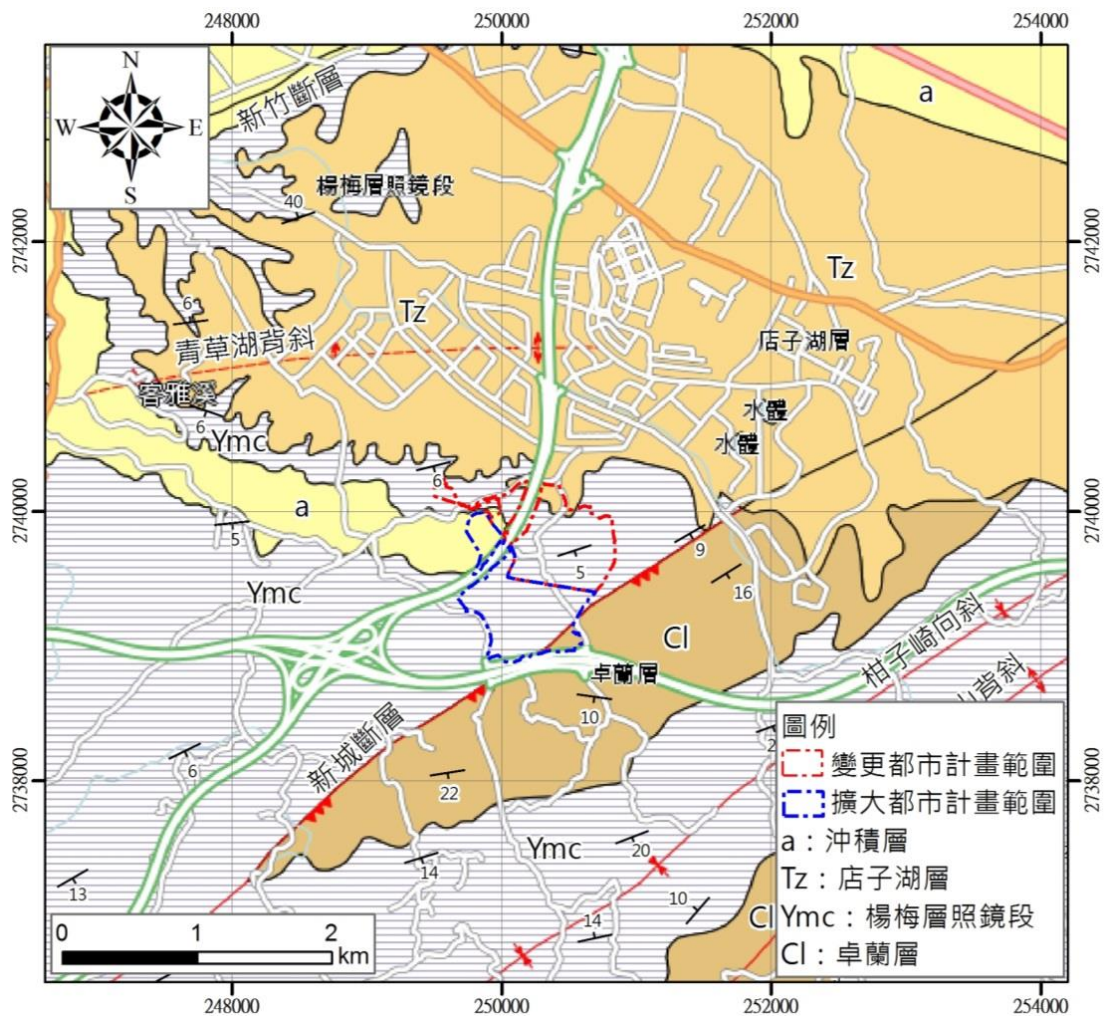
1.區域地質與地質敏感區

根據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集水區地形及地質資料庫-新竹、中壢、苗栗及竹東圖幅顯示(詳圖 3-5)，變更都市計畫範圍之地層包括楊梅層照鏡段(Ymc)、店子湖層(Tz)及沖積層(a)，擴大都市計畫範圍之地層包括卓蘭層(CI)、楊梅層照鏡段(Ymc)、店子湖層(Tz)及沖積層(a)。其中擴大都市

計畫範圍之東南側緊鄰新城斷層(第一類活動斷層)，另查詢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地質敏感區查詢系統，擴大都市計畫範圍之東南側與新城斷層活動斷層地質敏感區有所重疊(詳圖 3-6)，其重疊面積約 3.0105 公頃(不含客雅溪)，故需依據「地質法」相關規定進行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工作，並依「地質敏感區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作業準則」之方式進行調查與評估作業，藉以瞭解新城斷層對擴大及變更都市計畫範圍之影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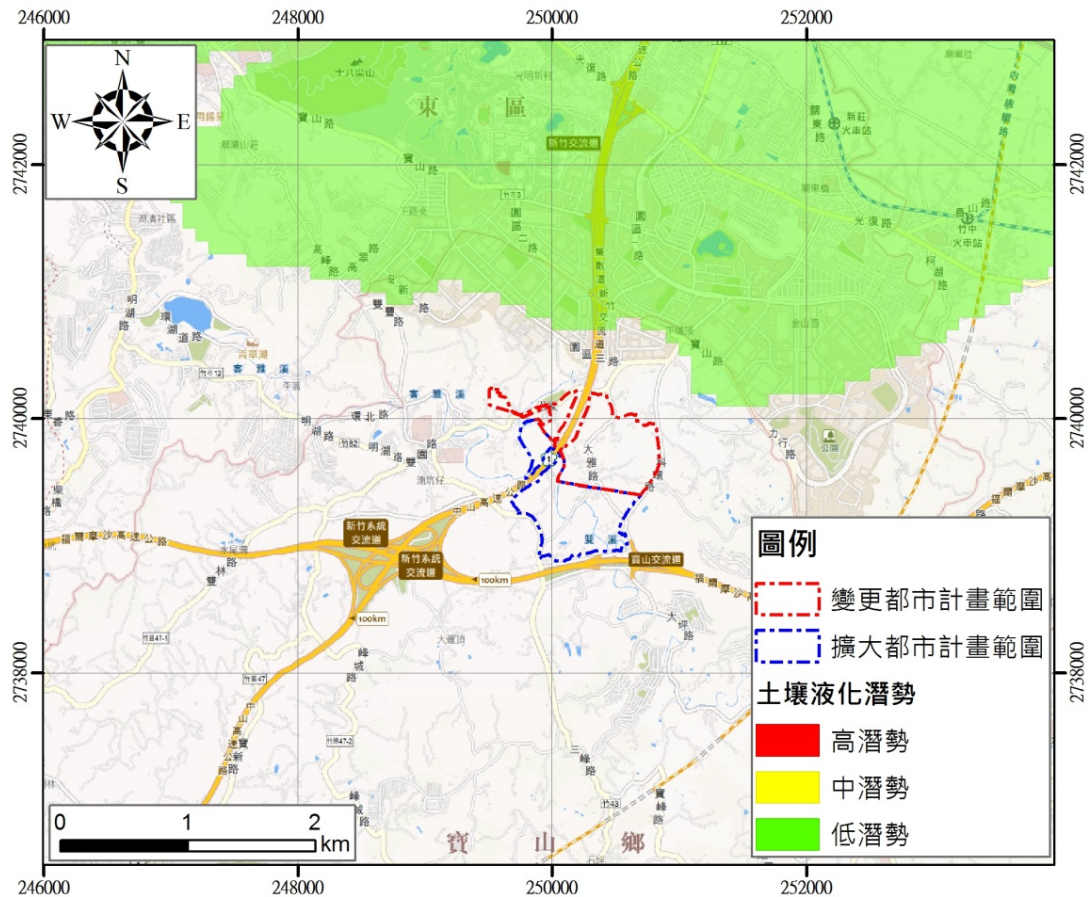
2.環境地質

經套繪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集水區地形及地質調查資料庫-新竹、中壢、苗栗及竹東圖幅得知(詳圖 3-7)，變更都市計畫範圍及擴大都市計畫範圍並無山崩、順向坡及土石流等地質敏感因子存在。另經查詢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土壤液化潛勢查詢系統，變更都市計畫範圍及擴大都市計畫範圍皆非位於土壤液化區(詳圖 3-8)。



資料來源：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集水區地形及地質資料庫-新竹、中壢、苗栗及竹東圖幅。

圖 3-5 擴大及變更都市計畫範圍周邊區域地質圖



資料來源：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土壤液化潛勢查詢系統

圖 3-8 擴大及變更都市計畫範圍周邊土壤液化潛勢圖

(四)環境敏感區

依據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準則之規定，在辦理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時，須先調查計畫區是否位屬於環境敏感及特定目的區位限制。

依 108 年 5 月 30 日修正公告環境敏感地區調查表，與本計畫有關之環境敏感及特定目的區位限制調查彙整，詳表 3-2、圖 3-9 及圖 3-10 所示。

1.變更都市計畫範圍

範圍涉及區域排水設施範圍，屬第一級環境敏感地區；亦位屬第二級環境敏感地區之公路兩側禁建限建地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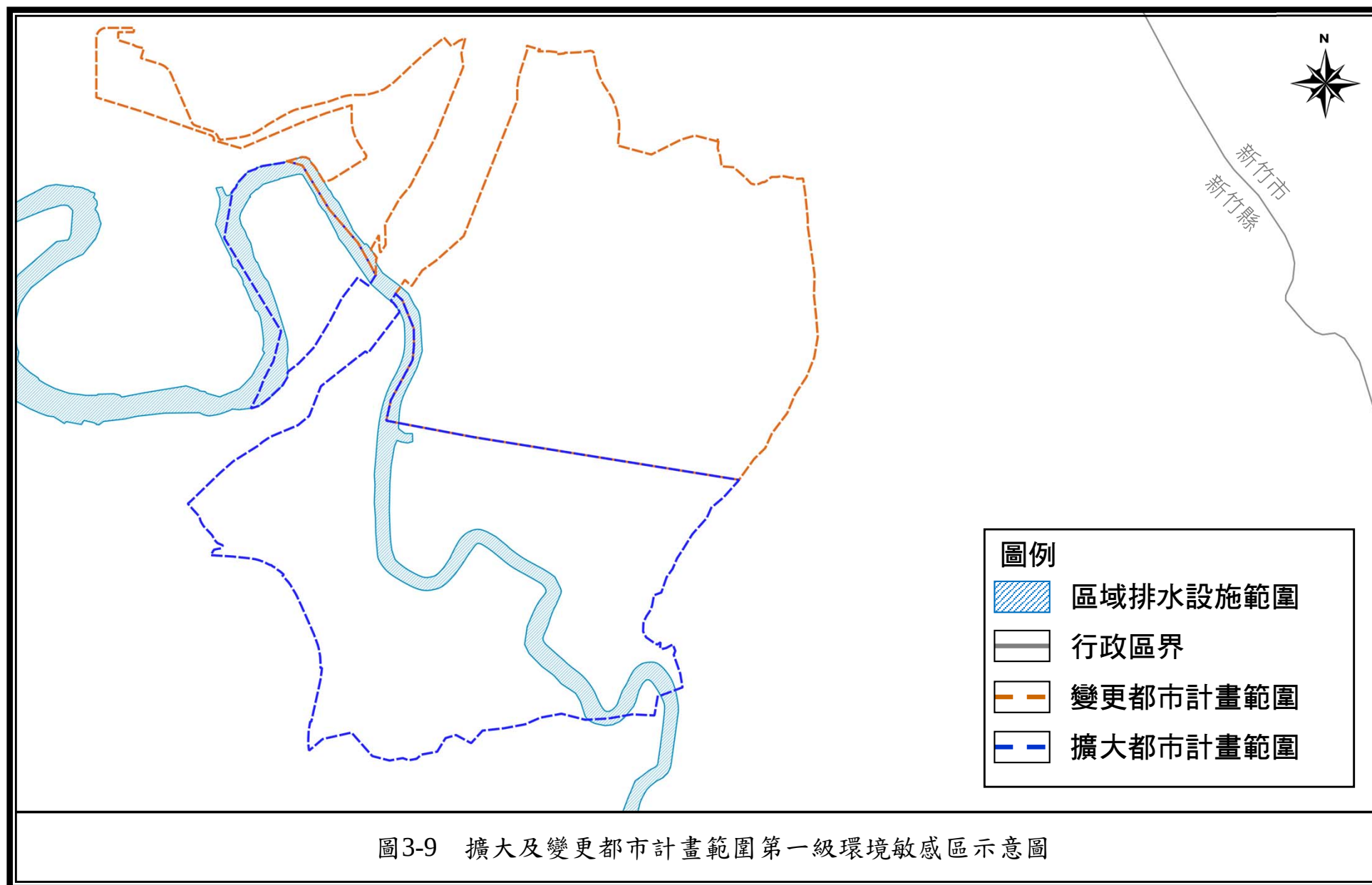
2.擴大都市計畫範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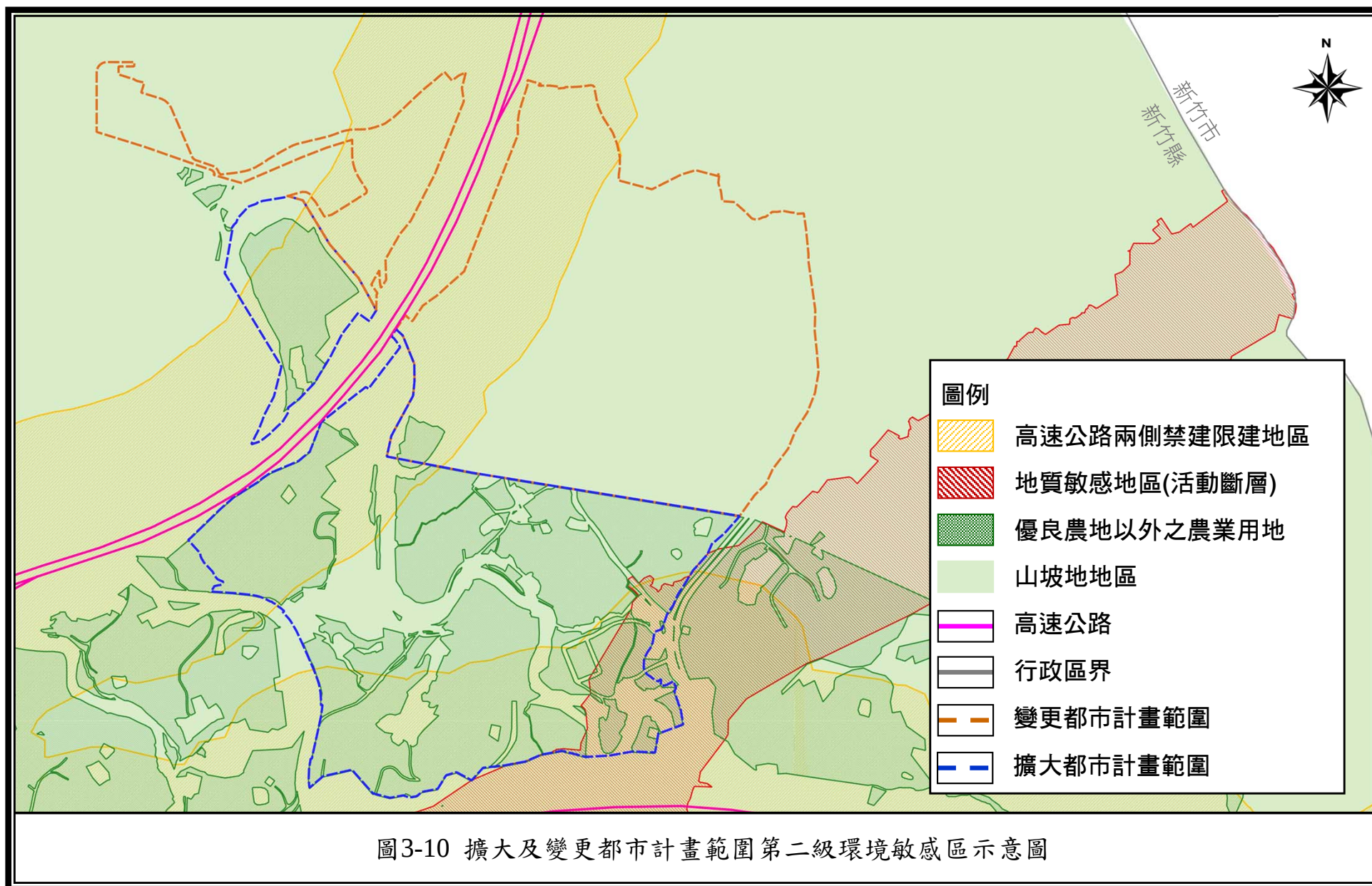
範圍涉及區域排水設施範圍及活動斷層兩側一定範圍，屬第一級環境敏感地區；亦位屬第二級環境敏感地區之地質敏感區(活動斷層)、山坡地、優良農地以外之農業用地及公路兩側禁建限建地區。

表 3-2 擴大及變更都市計畫範圍環境敏感及特定目的區位限制分析表

分類	項目	查詢結果及限制內容	備註
一、第一級環境敏感地區			
災害敏感	活動斷層兩側一定範圍	☒ 是 ☐ 否 限制內容：「建築技術規則」第 262 條「山坡地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開發建築。但穿過性之道路、通路或公共設施管溝，經適當邊坡穩定之處理者，不在此限。」	新城斷層通過本擴大及變更都市計畫範圍南側，其屬第一類活動斷層，相關事項須符合建築技術規範第 262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
	區域排水設施範圍	☒ 是 ☐ 否 限制內容：「排水管理辦法」第 25 條「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於區域排水設施範圍內或其出海口核准施設建造物，應經該區域排水管理機關同意。」	客雅溪排水行經本擴大及變更都市計畫範圍南端，相關事項須符合排水管理辦法第 25 條第 1 項規定。
二、第二級環境敏感地區			
災害敏感	地質敏感區 (活動斷層、山崩與地滑、土石流)	☒ 是 ☐ 否 限制內容：「地質法」第 8 條「土地開發行為基地有全部或一部位於地質敏感區內者，應於申請土地開發前，進行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	需進行本擴大及變更都市計畫範圍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
	山坡地	☒ 是 ☐ 否 限制內容：「水土保持法」第 12 條「水土保持義務人於山坡地或森林區內從事下列行為，應先擬具水土保持計畫，送請主管機關核定，如屬依法應進行環境影響評估者，並應檢附環境影響評估審查結果一併送核：(略)」，以及「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第 9 條「在山坡地為下列經營或使用，其土地之經營人、使用人或所有人，於其經營或使用範圍內，應實施水土保持之處理與維護：(略)」	需擬具水土保持計畫送主管機關核定。
資源利用敏感	優良農業以外之農業用地	☒ 是 ☐ 否 限制內容：「農業發展條例」第 8-1 條「農業用地上興建有固定基礎之農業設施，應先申請農業設施之容許使用，並依法申請建築執照。」，以及第 10 條「農業用地於劃定或變更為非農業使用時，應以不影響農業生產環境之完整，並先徵得主管機關之同意；(略)」。	需依據「農業主管機關同意農業用地變更使用審查作業要點」擬具農業用地變更使用說明書徵得主管機關之同意。
其他	公路兩側禁建限建地區	☒ 是 ☐ 否 限制內容：「公路兩側公私有建築物與廣告物禁建限建辦法」第 3 條「公路兩側土地禁建範圍如下：一、高速公路兩側路權邊界外八公尺以內地區。(略) 前項禁建範圍外，經公路主管機關認為足以影響路基、行車安全及景觀，得劃為限建範圍。高速公路兩側禁止設置樹立廣告之範圍，除下列路段為路權邊界外五十公尺以內地區外，以路權邊界外二百公尺以內地區為限：(略)」。第 6 條「在禁建範圍內，除依公路土地使用規則之規定外，不得建築及設置廣告物。」、第 7 條「在限建範圍內，不得建造、設置危害公路路基、妨礙行車安全或有礙沿途景觀之建築物及廣告物。」	國道 1 號禁限建範圍行經本擴大及變更都市計畫範圍，相關事項須符合公路兩側公私有建築物與廣告物禁建限建辦法第 3 條、第 6 條及第 7 條規定。

資料來源：本案整理。





四、土地使用現況

擴大及變更都市計畫範圍位於「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特定區-新竹縣轄(寶山鄉部分)」之保護區及附近非都市土地，面積約 98.5211 公頃。

(一)變更都市計畫範圍

土地使用現況以雜林草地為主(34.61%)，其次為農業使用(21.76%)。範圍內之零星住宅及商業使用主要分布於大雅路二段、大崎路及雙園路二段兩側；大雅路二段北側有一處大規模土葬區(大崎墓園)；大雅路二段東側有一處小型廟宇(宗祠)，東側有三座電路鐵塔。

(二)擴大都市計畫範圍

土地使用現況以雜林草地為主(41.64%)，其次為農業使用(16.39%)。範圍內零星住宅使用主要分布於大雅一街及大雅路二段兩側，有一處大型廟宇(保生宮)位於大雅一街東側，另有一座電路鐵塔分布於東側。

表 3-3 擴大及變更都市計畫範圍土地使用現況面積表

項目	變更都市計畫範圍		擴大都市計畫範圍		合計	
	面積(公頃)	百分比(%)	面積(公頃)	百分比(%)	面積(公頃)	百分比(%)
住宅使用	1.2071	2.46	1.3356	2.70	2.5427	2.58
商業使用	4.3302	8.83	1.7375	3.51	6.0677	6.16
倉儲使用	0.4587	0.94	2.3378	4.72	2.7965	2.84
製造業使用	0.3432	0.7	1.4411	2.91	1.7843	1.81
宗教使用	0.0204	0.04	0.0830	0.17	0.1033	0.10
殯葬設施	5.1539	10.52	0.7913	1.60	5.9453	6.03
其他建築用地	0.0597	0.12	0.0410	0.08	0.1007	0.10
公用設備	0.0455	0.09	0.0282	0.06	0.0737	0.07
社會福利設施	-	-	0.0274	0.06	0.0274	0.03
環保設施	0.1790	0.37	0.0252	0.05	0.2041	0.21
公園綠地廣場	-	-	1.3366	2.70	1.3366	1.36
休閒設施	0.1917	0.39	-	-	0.1917	0.19
雜林草地	16.9639	34.61	20.6160	41.64	37.5799	38.14
農業使用	10.6674	21.76	8.1169	16.39	18.7842	19.07
蓄水池	0.0109	0.02	0.4218	0.85	0.4327	0.44
河道及溝渠	1.7628	3.6	3.8240	7.72	5.5868	5.67
空地	4.4947	9.17	5.7333	11.58	10.2280	10.38
國道	-	-	0.0024	0.00	0.0024	0.00
道路相關設施	0.3341	0.68	0.2130	0.43	0.5471	0.56
一般道路	2.7895	5.69	1.3966	2.82	4.1860	4.25
合計	49.0126	100	49.5085	100.00	98.5211	100.00

資料來源：106 年國土利用調查及本案調查更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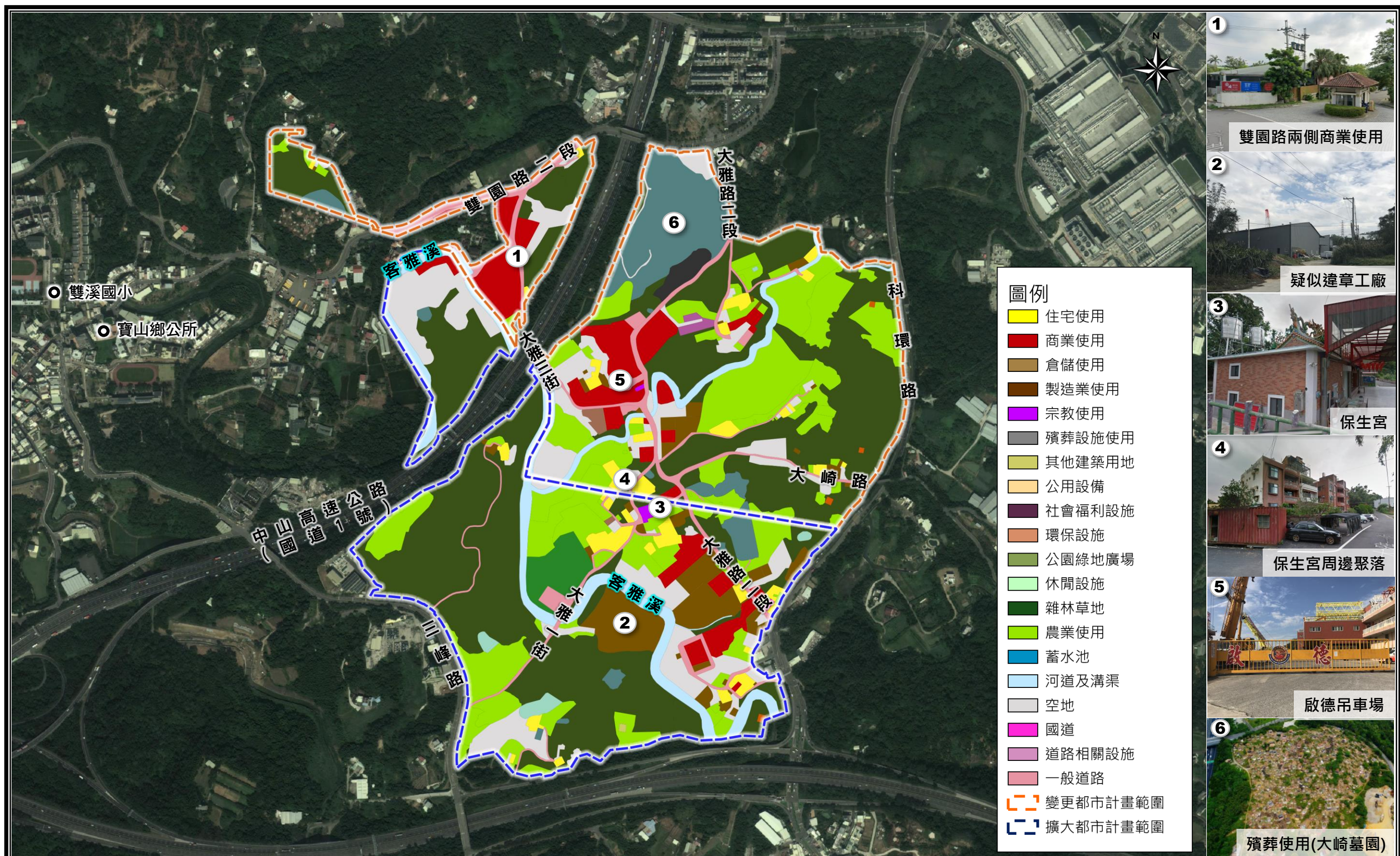


圖3-11 擴大及變更都市計畫範圍土地使用現況示意圖

五、土地權屬分析

擴大及變更都市計畫範圍土地權屬以私有土地為主，面積約 89.9047 公頃，佔計畫面積 91.25%；其次為公有土地，面積約 8.3380 公頃，佔計畫面積 8.46%。

(一)變更都市計畫範圍

變更都市計畫範圍土地權屬以私有土地為主，面積約 45.7202 公頃，佔計畫面積 93.28%；其次為公有土地，面積約 3.0140 公頃，佔計畫面積 6.15%；其餘土地包含公私共有土地面積約 0.2783 公頃，佔計畫面積 0.57%。

(二)擴大都市計畫範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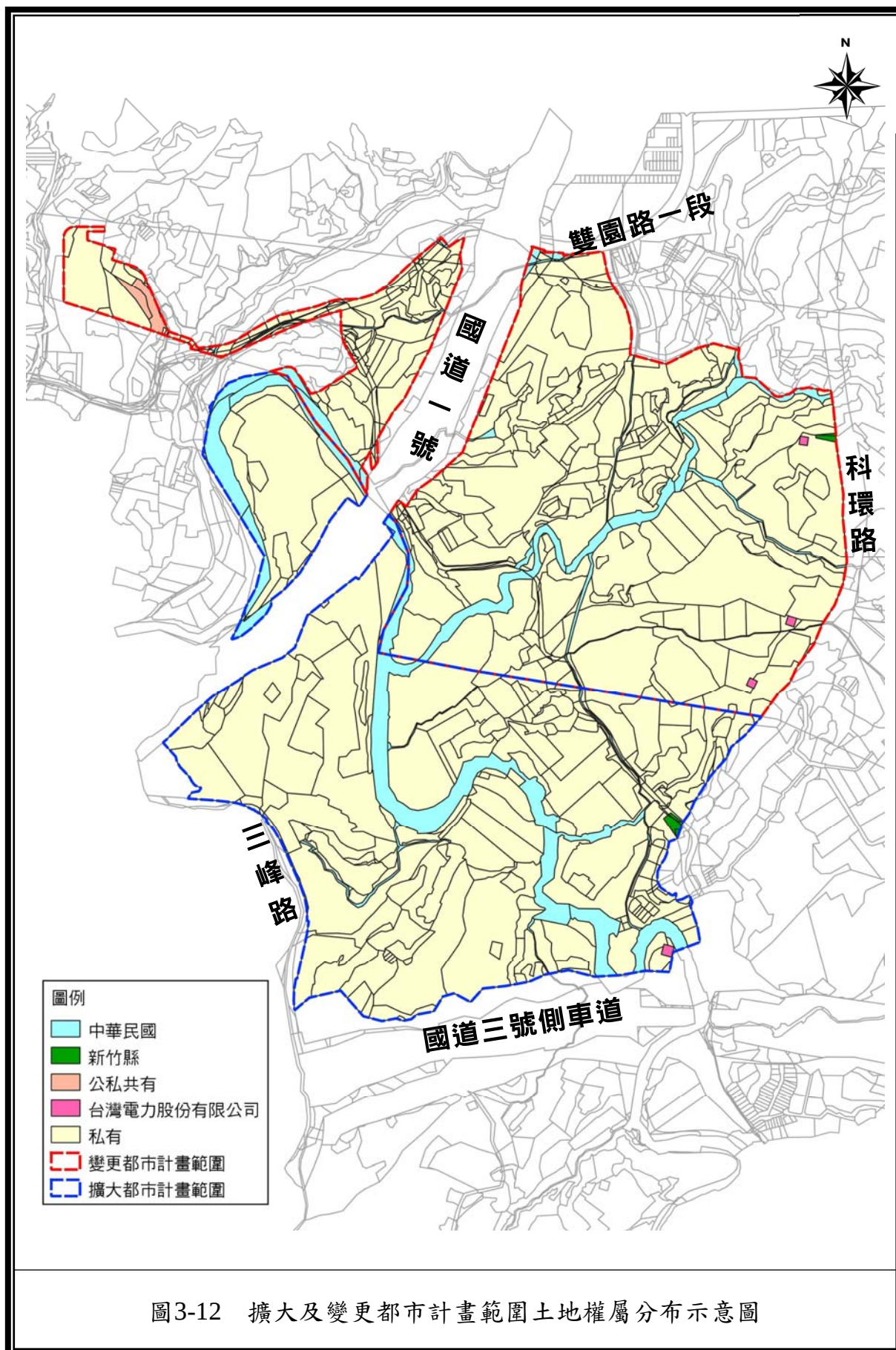
擴大都市計畫範圍土地權屬以私有土地為主，面積約 44.1845 公頃，佔計畫面積 89.25%；其次為公有土地，面積約 5.3240 公頃，佔計畫面積 10.75%。

表 3-4 擴大及變更都市計畫範圍土地權屬統計表

範圍	權屬		面積(公頃)	百分比(%)
變更都市計畫範圍	公有	中華民國	2.9790	6.08
		新竹縣	0.0351	0.07
		小計	3.0140	6.15
	公私共有		0.2783	0.57
	私有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0.0618	0.13
		其他	45.6584	93.16
		小計	45.7202	93.28
	合計		49.0126	100.00
擴大都市計畫範圍	公有	中華民國	5.2550	10.61
		新竹縣	0.0690	0.14
		小計	5.3240	10.75
	私有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0.0324	0.07
		其他	44.1521	89.18
		小計	44.1845	89.25
	合計		49.5085	100.00
擴大及變更都市計畫範圍	公有	中華民國	8.2340	8.36
		新竹縣	0.1041	0.11
		小計	8.3380	8.46
	公私共有		0.2783	0.28
	私有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0.0942	0.10
		其他	89.8105	91.16
		小計	89.9047	91.25
	總計		98.5211	100.00

資料來源：新竹縣竹東鎮地政事務所及本案整理。

註：計畫範圍面積未來應依實際釘樁分割測量面積為準。



六、交通系統現況

(一)道路系統

1.高快速公路系統

擴大及變更都市計畫範圍整體城際聯外環境便利，國道 1 號與國道 3 號路廊分別通過擴大及變更都市計畫範圍中央與南側，並分別設有新竹交流道與寶山交流道以供連通，高快速公路系統之利用相當便利。

(1)國道 1 號：國道 1 號路廊通過擴大及變更都市計畫範圍中央，設有新竹系統交流道銜接國道 3 號，為臺灣地區南北向主要交通動脈。國道 1 號於園區二路、縣道 122 號(光復路)、新安路設有交流道，連接地區道路，與擴大及變更都市計畫範圍銜接。

(2)國道 3 號：為臺灣最長的高速公路，於新竹系統交流道銜接國道 1 號，其主要功能為分擔國道 1 號的車流量。設有寶山交流道連接地區道路，與毗鄰擴大及變更都市計畫範圍之科環路銜接。

2.地區道路系統

國道 1 號路廊通過擴大及變更都市計畫範圍中央，國道一號以東範圍部分，以科環路、雙園路以及三峰路為擴大及變更都市計畫範圍周邊主要聯外道路，周邊鄰近國道 1 號新竹系統交流道及國道 3 號寶山交流道，其中科環路為南北向道路，道路寬度 24 公尺，採南向 2 車道、北向 2 車道之中央實體分隔型式配置，其北接 24M 園區三路為園區主要南北向幹道之一，同時亦為園區往來國道 3 號寶山交流道之聯絡道；雙園路屬鄉道竹 28 線，路寬 12~20M，北端銜接至園區三路，南向則通往寶山市區；而三峰路屬鄉道竹 43 線系統，現況道路寬 12M，雙向雙車道配置，北端於寶山市區銜接雙園路，南向則可通往國道 3 號寶山交流道與峨眉地區，為國道 3 號寶山交流道聯絡寶山市區之聯絡道。國道一號以西範圍則以擴大及變更都市計畫範圍緊鄰之雙園路為對外聯絡之主要道路，雙園路路寬 12~20M，為科學園區往來寶山市區之主要聯絡道路。

擴大及變更都市計畫範圍內部有大崎路、大雅路二段、大雅一街以及大雅三街等道路系統，現況供作擴大及變更都市計畫範圍內既存廠區與聚落往來聯繫之用，其中大雅三街由雙園路南向穿越國道 1 號路廊後迄於大雅路二段，為現況可供連通國道一號以西與以東範圍之聯絡道路。

表 3-5 新竹科學園區主要道路尖峰服務水準分析表

路名	路段	道路容量 (pcu/hr)	方向	平日晨峰			平日昏峰		
				交通量 (PCU/ hr)	旅行 速率 (km/hr)	服務 水準	交通量 (PCU/ hr)	旅行 速率 (km/hr)	服務 水準
科環路	園區二路~ 國道三號	2400	南	748	30.3	B	2,446	18.9	E
			北	2,595	19.6	E	656	29.2	C
雙園路/ 寶新路	環北路~ 園區三路	1300	南	386	38.0	A	1,090	31.9	B
		2300	北	1,742	22.1	D	381	35.2	A
大雅路	科環路~ 雙園路	2200	南	252	23.0	D	679	19.6	E
			北	1,343	18.3	E	1,403	17.4	E

表 3-6 本計畫區周邊重要路口服務水準分析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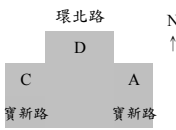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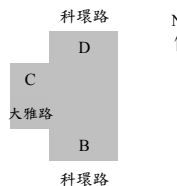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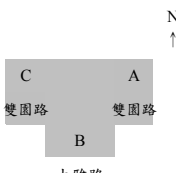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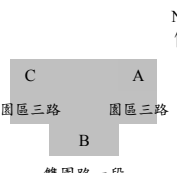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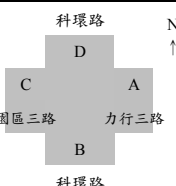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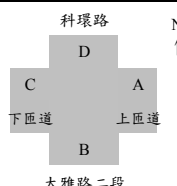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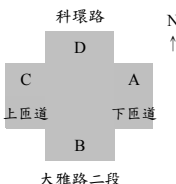
路口 名稱	簡圖	時段	現況			路口 名稱	簡圖	時段	現況		
			流量 (PCU/hr)	平均 延滯	服務 水準				流量 (PCU/hr)	平均 延滯	服務 水準
寶新路 環北路		晨峰	1,857	36.4	C	科環路 大雅路		晨峰	1,758	30.4	C
		昏峰	1,326	15.2	B			昏峰	2,274	32.1	C
雙園路 大雅路		晨峰	1,879	39.2	C	雙園路 園區三路		晨峰	3,503	49.3	D
		昏峰	1,364	22.1	B			昏峰	2,861	31.9	C
科環路 園區三路		晨峰	4,326	46.3	D	科環路 高速公路 (北上)		晨峰	3,125	30.9	C
		昏峰	4,374	59.6	D			昏峰	2,205	32.7	C
科環路 高速公路 (南下)		晨峰	4,102	58.8	D			晨峰			
		昏峰	3,488	42.6	C			昏峰			

表 3-7 擴大及變更都市計畫範圍周邊道路系統幾何概況綜理表

道路	路寬(M)	車道	分隔型式	現況
科環路	24	南向 2 車道 北向 2 車道	中央實體分隔	
雙園路	15~20	雙向 2~4 車道	雙向雙車道路段 中央標線分隔 雙向四車道路段 中央實體分隔	
三峰路	12	雙向雙車道	中央標線分隔	

資料來源：本案整理。

(二)大眾運輸系統

1.市區公車與公路客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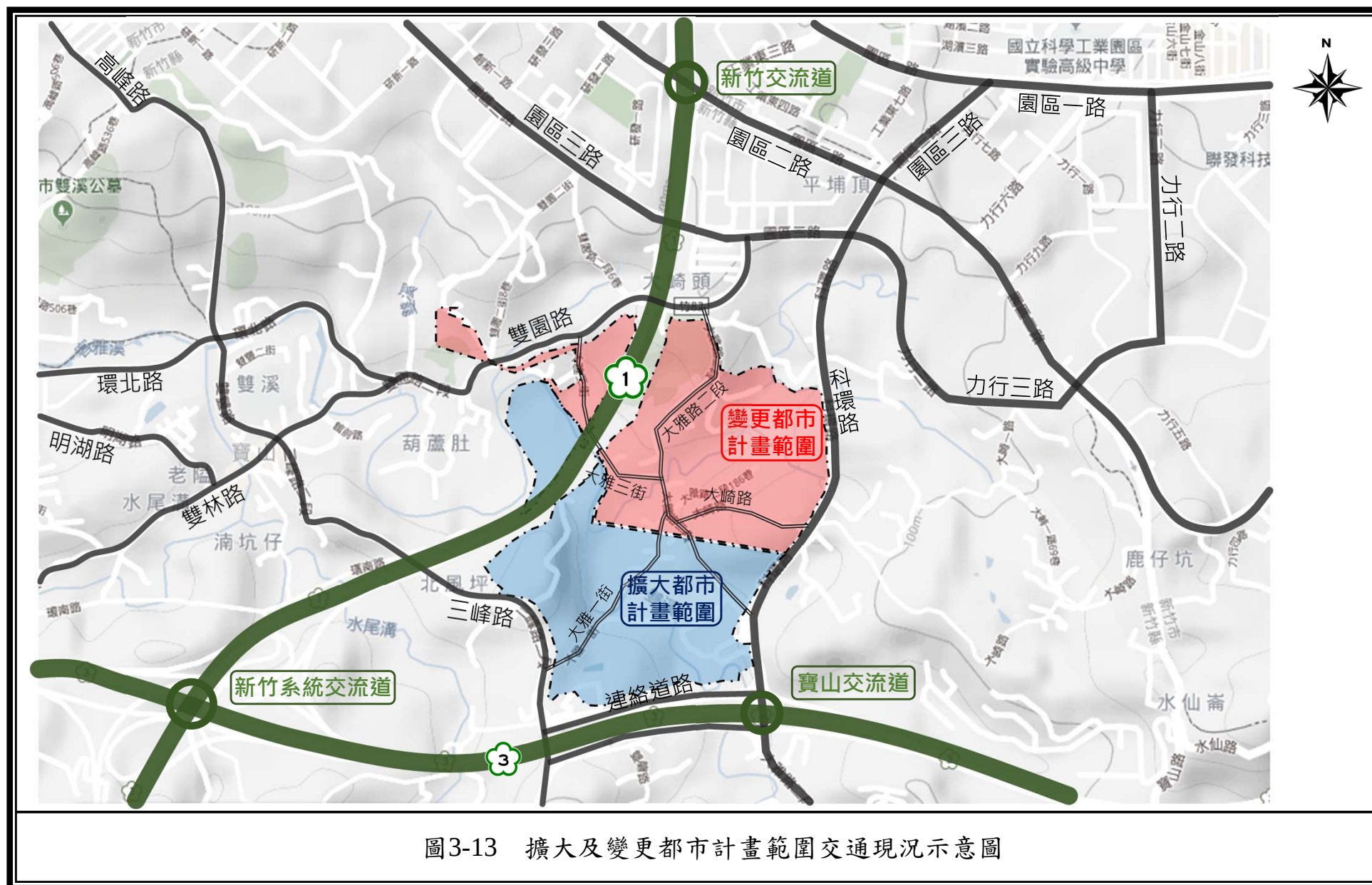
擴大及變更都市計畫範圍周邊現況大眾運輸系統不甚發達，周邊可直接利用之大眾運輸路線僅行經南側三峰路之新竹客運 5602 路(新竹-雙溪-三峰)公路客運，其餘毗鄰之科環路與雙園路等皆未有公車停靠站點，新竹市公車與新竹縣快捷公車經園區之營運路線則多行駛園區一路與介壽路沿線，距本擴大及變更都市計畫範圍略遠；除前述新竹客運 5602 路公路客運外，另由新竹科學園區提供之免費巡迴巴士綠線係距本擴大及變更都市計畫範圍距離最近之大眾運輸路線，該路線營運路線由科技生活館-光復路-園區三期(經清大)，其間行駛經園區二路/園區三路口與園區二路/力行三路口，為本擴大及變更都市計畫範圍現況利用便利性最高之大眾運輸路線。

2. 高速鐵路系統

高速鐵路乃台灣西部走廊長程運輸最重要之軌道運輸系統，提供往來西部各都會區快速便捷之旅運系統。臺灣高鐵於新竹六家設有高鐵新竹站，並有臺鐵六家支線接駁至市區。由於高鐵的便捷性，使高鐵新竹站的旅客數逐年的上升，108 年度單日平均進出站旅客數計 33,878 人，使用人次僅次於臺北、臺中、左營、桃園四站。

3. 臺鐵系統

臺鐵系統於新竹地區除有縱貫之縱貫線通過外，另有六家、內灣支線可提供東西向服務聯繫，其中新竹站係新竹地區最主要之鐵路車站，屬一等站，各級列車多數皆有停靠，為臺鐵系統新竹地區客運量最高之車站，平日每日進出站人數約為 3.5 萬人次，假日每日進出站人數更可達約為 5.1 萬人次。新竹科學園區主要服務車站為六家支線之竹中站與新莊站，其中竹中站可利用巡迴巴士綠能線往來科學園區，新莊站與科學園區間則有 81 路公車可提供聯繫交通服務，經六家支線可便利轉乘臺鐵縱貫線或臺灣高鐵，為科學園區與本擴大及變更都市計畫範圍現況可供利用最主要之軌道運輸系統。



肆、現行計畫概要

本次擴大及變更都市計畫範圍涵蓋都市計畫區以及非都市土地，其中變更都市計畫範圍屬「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特定區主要計畫-新竹縣轄(寶山鄉部分)」，說明如後：

一、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特定區主要計畫-新竹縣轄(寶山鄉部分)

依新竹縣政府 96 年 12 月 7 日府工都字第 0960168870B 號函公告實施之「變更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特定區主要計畫-新竹縣轄(都市計畫圖重製檢討)【寶山鄉部分】」及 108 年 8 月 27 日府產城字第 1085213084B 號函公告實施之「變更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特定區主要計畫-新竹縣轄(寶山鄉部分)(部分保護區、電路鐵塔用地為園區事業專用區及住宅區)案」，相關計畫內容概述如下：

(一)現行計畫範圍

該計畫位於寶山鄉北部，計畫範圍包括寶山鄉大崎村及雙溪村之部分，面積共計 416.9616 公頃。

(二)計畫年期及人口

- 1.「變更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特定區主要計畫-新竹縣轄(都市計畫圖重製檢討)【寶山鄉部分】」之計畫目標年為民國 93 年；計畫人口為 2,500 人。
- 2.「變更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特定區主要計畫-新竹縣轄(寶山鄉部分)(部分保護區、電路鐵塔用地為園區事業專用區及住宅區)案」之計畫目標年為民國 110 年；計畫人口包括居住人口 400 人、產業活動人口 2,300 人。

(三)土地使用及公共設施計畫

該計畫劃設研究專用區、工業區、園區事業專用區等 7 種土地使用分區，面積共計 370.5241 公頃，佔總計畫面積 88.86%；劃設機關用地、公園用地、公園兼滯洪池用地等 11 種公共設施用地，面積共計 46.4375 公頃，佔總計畫面積 11.14%，詳見表 4-1 及圖 4-1。

1.土地使用分區

(1)住宅區

計畫面積為 6.3171 公頃，佔該計畫面積 1.52%，1 處位於計畫區西側山坡地，為第 1 次通盤檢討時，以附帶條件方式辦理變更；另 1 處則位於雙園路東南側。

(2)工業區

計畫面積 101.6421 公頃，佔該計畫面積 24.38%。寶山鄉之工業區大部分屬於新竹科學園區 1 期及 2 期之開發地區，其餘為零星個案變更或通盤檢討變更之地區。

(3)園區事業專用區

位於特五號道路旁，計畫面積 50.1727 公頃，佔該計畫面積 12.03%。

(4)園區服務區

位於特五號道路旁，計畫面積 2.0966 公頃，佔該計畫面積 0.50%。

(5)研究專用區

研究專用區係作為同步輻射研究中心之一部分，計畫範圍跨新竹縣市，其中寶山鄉部分計畫面積 1.5001 公頃，佔該計畫面積 0.36%。

(6)加油站專用區

位於特二號道路旁，計畫面積 0.1035 公頃，佔該計畫面積 0.02%。

(7)保護區

多位於南側山坡地，計畫面積 208.6920 公頃，佔該計畫面積 50.05%。

2.公共設施計畫

(1)機關用地

劃設機關用地 1 處，供消防隊設置用，計畫面積為 0.0769 公頃。

(2)公園用地

劃設公園用地 3 處，計畫面積 3.7615 公頃。

(3)公園兼滯洪池用地

劃設公園兼滯洪池用地 3 處，計畫面積 0.9735 公頃。

(4)綠地用地

劃設綠地用地 7 處，計畫面積合 8.4630 公頃。

(5)廣場用地

劃設廣場用地 1 處，計畫面積為 0.3146 公頃。

(6)停車場用地

劃設停車場用地 1 處，計畫面積為 0.5150 公頃。

(7)電路鐵塔用地

劃設電路鐵塔用地 3 處，計畫面積合計為 0.0631 公頃。

(8)墓地用地

劃設墓地 1 處，計畫面積為 6.0883 公頃。

(9)高速公路用地、高速公路用地兼供道路使用

高速公路用地(部分為中山高速公路)，路線貫穿計畫區中部，於特定區內設有進出匝道，部分高速公路用地並兼供道路使用，計畫面積合計 10.8724 公頃。

(10)道路用地

計畫道路分別有特二、特三、特五、特六、市竹三線及寶山聯絡道等，計畫面積合計 15.3092 公頃。

表 4-1 現行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特定區主要計畫-新竹縣轄(寶山鄉部分)土地使用面積表

項目		現行計畫 面積(公頃)	佔都市發展用地 百分比(%)	佔計畫區 百分比(%)
土地 使用 分區	住宅區	6.3171	3.03	1.52
	工業區	101.6421	48.80	24.38
	園區事業專用區	50.1727	24.09	12.03
	園區服務區	2.0966	1.01	0.50
	研究專用區	1.5001	0.72	0.36
	加油站專用區	0.1035	0.05	0.02
	保護區	208.6920	--	50.05
	小計	370.5241	77.70	88.86
公共 設施 用地	機關用地	0.0769	0.04	0.02
	公園用地	3.7615	1.81	0.90
	公園兼滯洪池用地	0.9735	0.47	0.23
	綠地用地	8.4630	4.06	2.03
	廣場用地	0.3146	0.15	0.08
	停車場用地	0.5150	0.25	0.12
	電路鐵塔用地	0.0631	0.03	0.02
	墓地用地	6.0883	2.92	1.46
	高速公路用地	10.8685	5.22	2.61
	高速公路用地兼供道路使用	0.0039	0.00	0.00
	道路用地	15.3092	7.35	3.67
	小計	46.4375	22.30	11.14
都市發展用地		208.2696	100.00	--
合計		416.9616	--	1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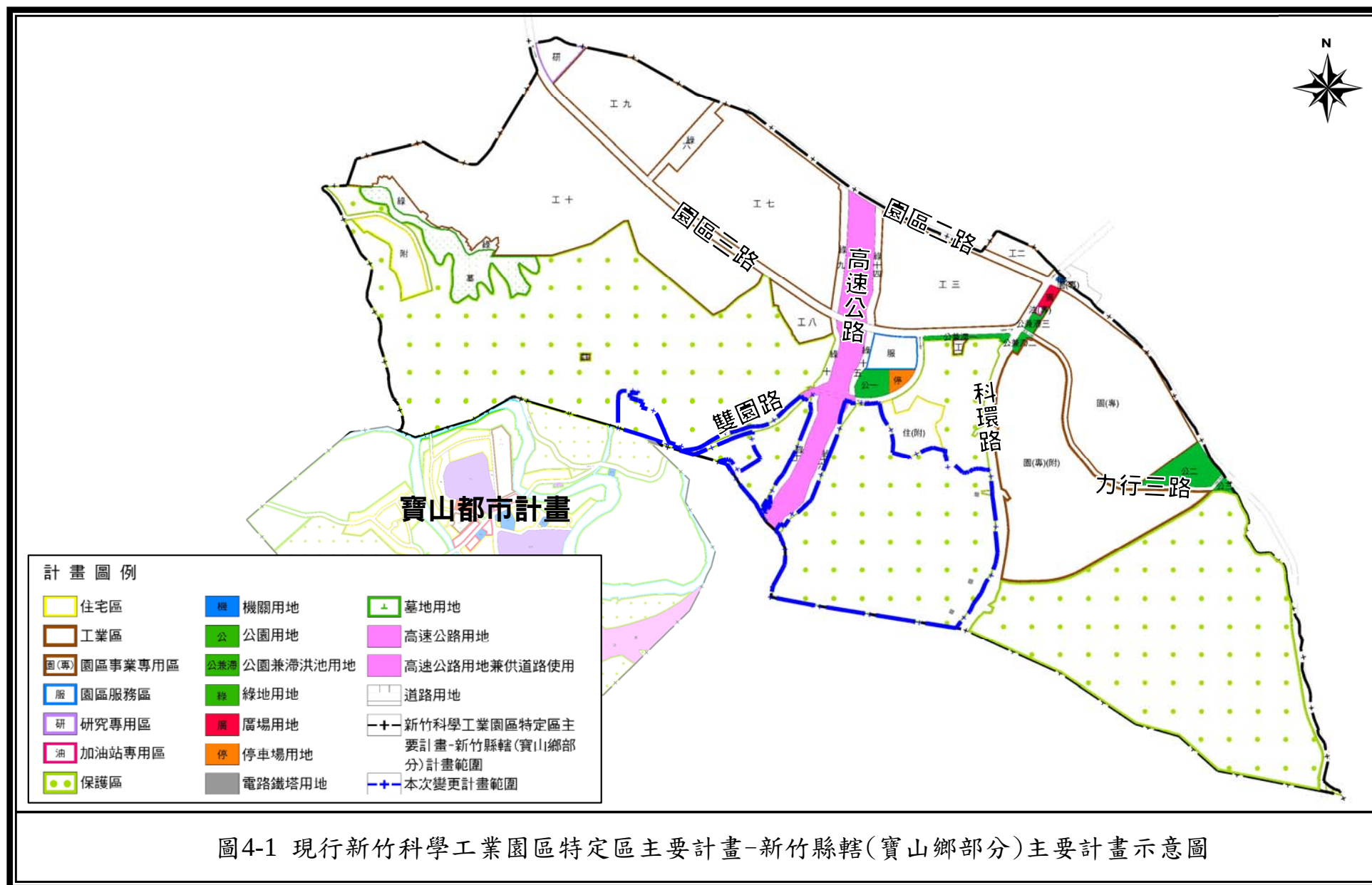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1.變更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特定區主要計畫-新竹縣轄(都市計畫圖重製檢討)書【寶山鄉部分】(96.11)。

2.變更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特定區主要計畫-新竹縣轄(寶山鄉部分)(部分保護區、電路鐵塔用地為園區事業專用區及住宅區)書(108.8)。

3.本案整理。

註：1.表內面積僅供參考，實際面積應以核定計畫圖實地分割測量面積為準。

2.都市發展用地面積不含保護區面積。



二、變更都市計畫範圍之主要計畫內容

本次變更都市計畫範圍面積約 49.0126 公頃，其中以保護區為主，面積約 47.9098 公頃，佔總面積約 97.75%，詳圖 4-1 及表 4-2。

表 4-2 變更都市計畫範圍土地使用分區面積表

項目		現行計畫面積 (公頃)	百分比
土地使用分區	保護區	47.9098	97.75%
公共設施用地	綠地用地	0.2929	0.60%
	電路鐵塔用地	0.0618	0.13%
	道路用地	0.7479	1.53%
合計		49.0126	100.00%

資料來源：本案整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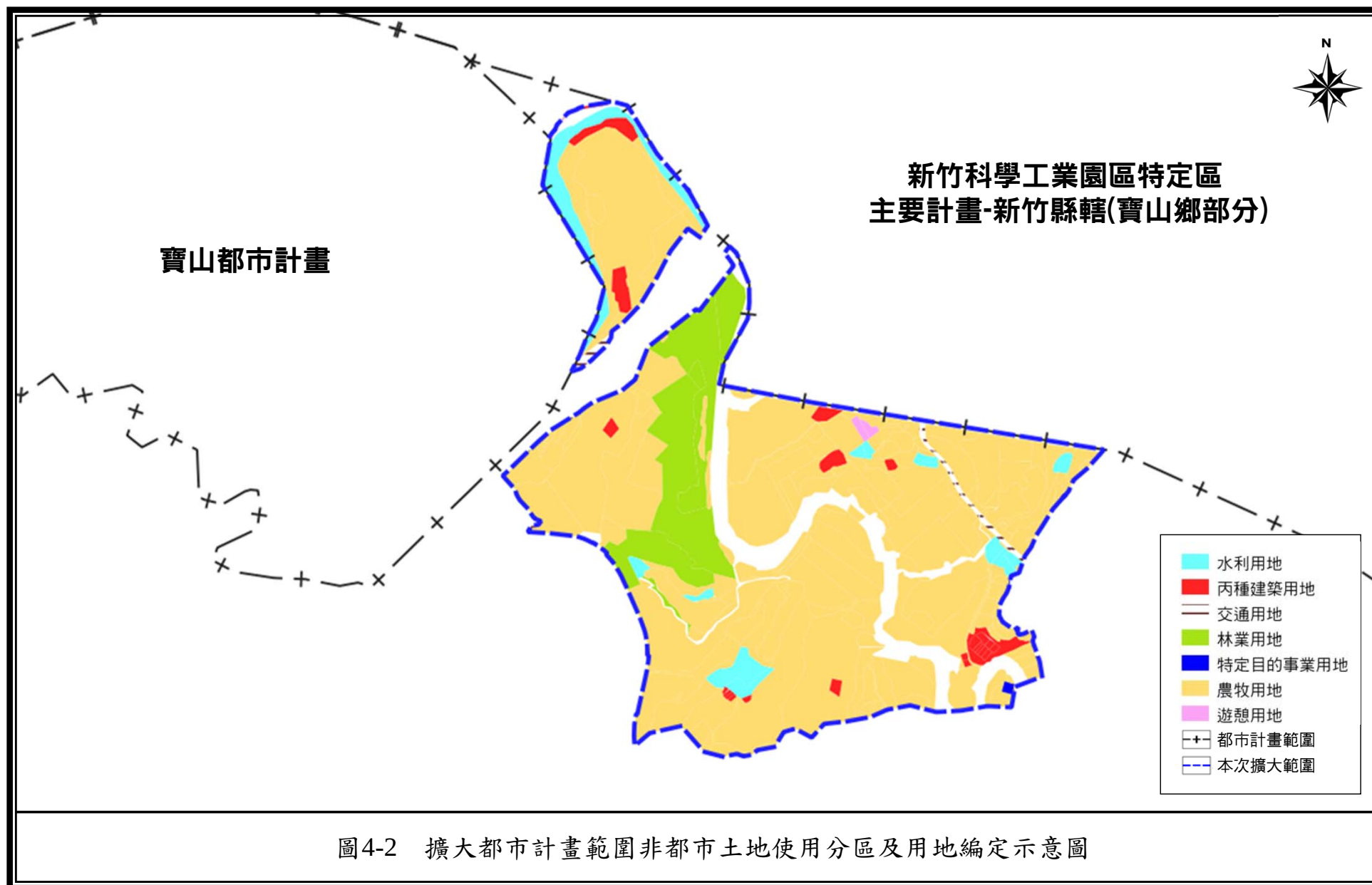
三、擴大都市計畫範圍之非都市土地計畫內容

本次擴大都市計畫範圍面積 49.5085 公頃，皆屬山坡地保育區，用地編定以農牧用地為主，面積約 36.5924 公頃，佔總面積約 73.91%；其次為林業用地，面積約 5.1222 公頃，佔總面積約 10.35%，詳表 4-3 及圖 4-2。

表 4-3 擴大都市計畫範圍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用地編定面積表

使用分區	用地編定	面積(公頃)	百分比
山坡地保育區	水利用地	2.2771	4.60%
	丙種建築用地	1.1383	2.30%
	交通用地	0.3807	0.77%
	林業用地	5.1222	10.35%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0.0324	0.07%
	農牧用地	36.5924	73.91%
	遊憩用地	0.0985	0.20%
未登錄地		3.8668	7.81%
合計		49.5085	100.00%

資料來源：本案整理。



伍、產業政策及新竹科學園區發展概況

一、產業政策

「國家發展計畫-106 至 109 年四年計畫暨 106 年計畫」經行政院 106 年 2 月 2 日第 3534 次會議討論通過，並自 106 年起實施，說明如下：

(一)計畫背景

鑒於全球經濟緩步成長及世界貿易成長平緩，國內勞動人力及人才短缺、投資環境待改善、產業有待升級、薪資水準等問題，藉由「全力提振國內經濟」策略，106 年至 109 年平均經濟成長率目標值 2.5~3.0%，透過公共政策及公共投資，創造新的經濟動能，讓經濟可以更活絡、更強韌，走出嶄新局面；同時，將推動「確保社會安全正義」、「維持和平穩定情勢」確保社會公平及環境安定，奠定國家長治久安的基礎。

(二)「全力提振國內經濟」發展策略

- 1.加強投資臺灣：包含投資產業創新及基礎建設，投資產業創新包含「5+2」產業創新、數位經濟創新、晶片設計與半導體產業創新、文化創意產業科技創新。
- 2.落實結構改革：包含法規制度改革、人力素質提升、國土空間改造、金融創新與稅制改革。
- 3.六大施政主軸：產業升級與創新經濟、安心生活與公義社會、區域均衡與永續環境、政府效能與財政健全、教育文化與多元族群、國家安全與國際兩岸。

(三)六大施政主軸-產業升級與創新經濟

以「連結未來、連結全球、連結在地」為主軸，一方面由技術創新、資金協助、人才支援及法制優化等層面著手，建構完善的產業創新生態體系；另方面，選擇產業創新標的，推動「亞洲·矽谷」、「智慧機械」、「綠能科技」、「生技醫療」、「國防」、「新農業」及「循環經濟」等 5+2 產業創新，發展數位國家·創新經濟(數位經濟與服務業科技創新)、晶片設計與半導體產業創新、文化創意產業科技創新，以及觀光休閒、住宅改造、防災技術等生活產業與其他具潛力之產業發展(如電競產業等)，激勵數位創新運用，加速打造數位國家。

二、新竹科學園區發展概況

依科技部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 108 年 3 月 6 日竹建字第 1080006845 號函，新竹科學園區未來產業發展願景與用地需求說明及其與周邊縣市產業園區共同發展之必要性政策，以及近年產業發展概況說明如下：

(一)新竹科學園區未來產業發展願景與用地需求政策

- 1.依全國國土計畫指導，未來科學園區發展以既有園區為基礎，並充分、有效利用既有園區土地，如有擴充需求將以既有科學園區周邊適宜土地為優先，而新設科學園區需依政策環境影響評估及遴選作業相關規定辦理。至民國 125 年，3 個科學園區新增用地需求為 1,000 公頃，並以各科學園區周邊整體生活圈土地為評估用地。
- 2.依新設(含擴建)科學園區政策評估說明書，科學園區發展將從推動產業創新、升級產業環境、鏈結網絡資源 3 個方向進行，竹科並將以先進半導體製程研發測試、生技及軟體服務為主軸；未來科學園區土地需求規劃原則，應配合重點產業發展方向掌握土地需求，除現有用地外仍須考量其他合適區位，並優先檢討現有園區產業用地，促進土地有效利用，新設或擴建園區不以園區自行取得土地開發為單一方式，將透過與地方合作，進行整體規劃開發。
- 3.管理局於 106 年 8 月統計新竹科學園區廠商(含潛在廠商)土地需求面積約 89.89 公頃，即於既有新竹科學園區特定區範圍內進行擴建用地篩選結果，以新竹縣寶山鄉新城斷層西側、大雅路二段及大崎一路所圍範圍較適宜開發，面積約 65.82 公頃，又為因應廠商用地需求規模及時程迫切性，於 107 年 2 月 1 日及 9 月 13 日報經行政院核定，以科環路以東約 29.5 公頃土地、以西約 3.22 公頃土地，合計約 32.72 公頃土地先行開發。
- 4.將來科學園區若有擴充需求時，仍將依全國國土計畫指導及新設(含擴建)科學園區政策評估說明書相關規定辦理用地篩選，並經陳報行政院核定後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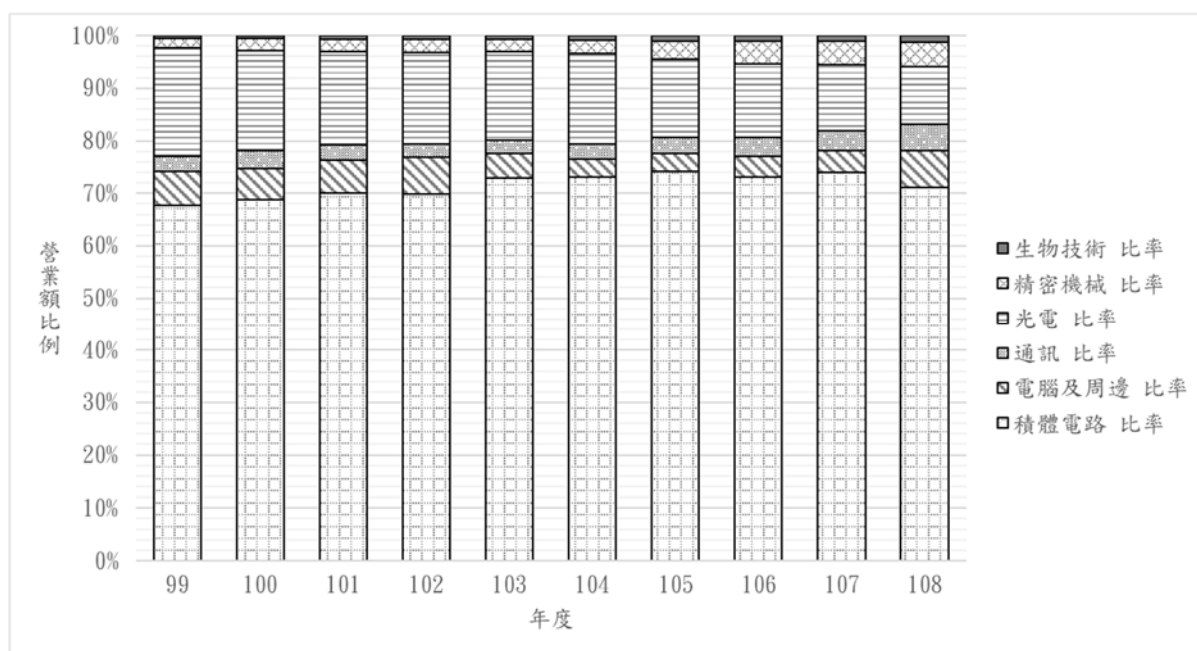
(二)新竹科學園區與周邊縣市產業園區共同發展之必要性政策

- 1.在全國國土計畫之指導下，民國 125 年全國科學園區新增用地需求為 1,000 公頃，並將以科學園區周邊整體生活圈土地為評估用地；另依報科技部核定之科學園區未來十年規劃藍圖之指導，未來 10 年全國仍有 600 公頃之園區擴建需求。

2.配合科學事業發展需求，新竹園區將以既有園區為基礎持續擴建，惟不以園區自行取得開發為單一方式，將透過與地方合作，進行整體規劃開發。另為支持園區廠商蓬勃發展，其上、中、下游支援廠商所需產業用地，仍須由既有園區周邊縣市政府協助提供產業儲備用地，以利產業群聚及經濟共榮。

(三)產業發展概況

新竹科學園區主要產業為積體電路、光電、精密機械、通訊及生物技術，其中以積體電路及光電產業為大宗，依據新竹園區歷年統計資訊顯示，108 年園區整體營業額為新台幣 10,842.12 億元，而近 10 年來 6 大產業營業額以積體電路佔最大宗，108 年積體電路佔園區總營業額 71.19%(7,718 億元)，光電產業次之，佔園區總營業額 10.86%(1,178 億元)。



資料來源：新竹園區歷年統計資訊，本案繪製。

圖 5-1 新竹園區產業類別及營業額示意圖

表 5-1 近十年新竹園區六大產業發展概況表

年 度	家 數 (家)	積體電路		電腦及周邊		通訊		光電		精密機械		生物技術		合計	
		營業額 (億元)	比率 (%)	營業額 (億元)	比率 (%)	營業額 (億元)	比率 (%)	營業額 (億元)	比率 (%)	營業額 (億元)	比率 (%)	營業額 (億元)	比率 (%)	營業額 (億元)	比率 (%)
99	449	8,008.18	67.66	762.40	6.44	351.25	2.97	2,438.81	20.61	222.70	1.88	51.65	0.44	11,834.99	100
100	477	7,081.52	68.73	620.00	6.02	339.23	3.29	1,973.58	19.15	229.56	2.23	60.19	0.58	10,304.08	100
101	485	7,385.35	70.05	660.95	6.27	303.77	2.88	1,869.74	17.73	250.55	2.38	72.81	0.69	10,543.17	100
102	481	7,746.16	69.94	770.94	6.96	272.17	2.46	1,935.52	17.48	266.39	2.41	83.09	0.75	11,074.27	100
103	489	8,444.56	72.97	526.56	4.55	305.80	2.64	1,950.56	16.85	262.74	2.27	83.19	0.72	11,573.41	100
104	478	8,009.38	73.14	373.83	3.41	305.44	2.79	1,894.51	17.3	276.60	2.53	91.29	0.83	10,951.05	100
105	487	7,656.00	74.10	357.77	3.46	322.74	3.12	1,538.04	14.89	359.72	3.48	98.11	0.95	10,332.38	100
106	492	7,402.45	73.13	393.19	3.88	368.15	3.64	1,417.62	14.01	439.76	4.34	100.95	1.00	10,122.12	100
107	512	7,911.87	74.04	438.69	4.11	403.94	3.78	1,343.89	12.58	469.01	4.39	117.40	1.10	10,684.80	100
108	513	7,717.63	71.19	760.50	7.01	544.49	5.02	1,177.96	10.86	506.11	4.67	135.43	1.25	10,842.12	100
平均 年 成 長 率	1.52%	-0.20%		3.82%		5.80%		-7.46%		9.92%		11.50%		-0.79%	

資料來源：新竹園區歷年統計資訊，本案整理。

三、相關計畫 - 新竹科學工業園區(寶山用地)第 2 期擴建計畫

業於 109 年 5 月 2 日經行政院核定「新竹科學園區(寶山用地)第 2 期擴建計畫」在案(詳附件一)、後於 109 年 10 月 19 日核定「新竹科學園區(寶山用地)第 2 期擴建計畫(第一次修正)」(詳附件二)，概述如下：

(一)計畫背景

因應產業升級與創新經濟，政府正積極推動「亞洲·矽谷、智慧機械、綠能科技、生技醫療、國防、新農業、循環經濟」等 5+2 產業創新，新竹園區因優質基礎建設、提供單一窗口服務、創新研發機制及產學研合作機制的成功經驗，群聚於新竹園區的半導體產業，擁有晶圓代工、設計、光罩、封裝及測試等完整垂直分工體系。

爰此，新竹園區管理局藉「新竹科學工業園區(寶山用地)擴建計畫」，業已提供積體電路三奈米先進研發與先期量產廠房之產業用地及提供社區配售用地，為持續為園區廠商建置優質的投資環境，仍積極籌劃園區擴建用地。經評估我國先進奈米製程發展需求及聚集效益，擬續於新竹園區周邊設置先進奈米製程量產廠房及所需公用設備，以強化產業佈局及提升國際競爭力，配合國家重大建設需要，有助於帶動我國高科技產業持續發展。惟新竹園區自 99 年下半年起，土地出租率已飽和，現已無符合條件用地可供廠商新建廠房，故需辦理擴建。

(二)計畫概要

以新竹科學園區所在之都市計畫區且鄰近既有高科技產業使用範圍空間為前提，篩選出適當的擴建計畫範圍，經分析環境條件(氣候、地形地勢與坡度、水文、水資源、地質、生態環境、環境影響分析)、開發潛力(土地使用計畫、土地使用現況、社經人口、交通環境、相關重大建設計畫等)、及財務評估均為可行，且發展後之預期效益如下：

1.可量化經濟效益

包括興建期之工程採購費用、營運期之重置及營運設施產生之收益，即園區管理費、租金、權利金、自營設施之收入等直接效益及包括產業關聯效益、園區研發產值提升、就業效益、稅收效益及帶動國內消費等外部效益。

2.不可量化經濟效益

包括促進區域就業機會與經濟活動、提升生活水準及增進公共設施服務。

陸、變更理由及內容

一、變更理由

依行政院核定寶山第 2 期擴建計畫(第一次修正)辦理擴大及變更都市計畫範圍，包括新竹園區擴建範圍、宗教設施安置用地、客雅溪排水設施用地、既有雙園路等 4 部分，其擴大及變更都市計畫理由分述如下：

(一)新竹園區擴建範圍

- 1.配合政府正積極推動「5+2」（亞洲・矽谷、智慧機械、綠能科技、生技醫療、國防、新農業、循環經濟）產業創新政策，作為驅動台灣下世代產業成長核心。
- 2.經評估我國先進奈米製程發展需求及聚集效益，篩選新竹園區周邊可利用土地，評估適宜廠房及公用設備用地，發揮整體產業群聚效益。
- 3.依據 109 年 10 月 19 日行政院核定寶山第 2 期擴建計畫(第一次修正)，配合國家重大建設需要提供先進奈米製程量產廠房用地，以紓緩新竹科學園區產業用地飽和情況；並依據「科學園區設置管理條例」第 13 條規定配置適當之社區用地；以及於社區用地與高速公路間規劃一處公園用地作為遊憩及緩衝空間；另考量廠房用地聯外道路銜接規劃道路用地。屬既有都市計畫區內土地，依據都市計畫法第 27 條第 1 項第 4 款申請辦理變更；其屬非都市土地部分，一併納入辦理擴大都市計畫。
- 4.新竹園區擴建範圍屬非都市土地部分，符合全國國土計畫指導優先以既有科學園區周邊篩選科學園區用地，並已納入新竹縣國土計畫(草案)之未來發展地區。

(二)宗教設施安置用地

宗教設施(保生宮)原位於國道一號以東之大雅一街附近，因配合新竹園區擴建之產業政策拆遷，為安置該宗教設施(含廟埕、活動廣場及停車場等服務設施)，於國道一號以西之雙園路南側附近規劃一處宗教專用區以供其安置。

(三)客雅溪排水設施用地

因寶山第 2 期擴建計畫範圍尚有客雅溪排水設施用地(屬經濟部水利署權責)夾雜其間，考量排水治理需求，需配合其排水計畫範圍線，一併辦理擴大及變更都市計畫作業。

(四)既有雙園路

因寶山第2期擴建計畫範圍尚有既有雙園路用地(屬新竹縣政府權責)夾雜其間，考量其作為社區用地聯絡道路之需求，需配合其道路規劃線型調整，一併辦理變更都市計畫作業。

二、變更計畫內容

本次變更內容明細表(詳表 6-1)，變更前後土地使用計畫面積對照表(詳表 6-3)、變更位置示意圖(詳圖 6-1)、變更後計畫內容示意圖(詳圖 6-2)。

表 6-1 變更內容明細表

分類	編號	變更位置	變更內容				變更理由	備註
			原計畫	面積 (公頃)	新計畫	面積 (公頃)		
新竹園區擴建範圍	變 1-1	國道一號以東，科環路以西，雙園路以南	保護區	40.9997	園 區 事 業 專用區 附帶條件： 應 另 行 擬 定 細 部 計 畫，並至少 劃 設 30% 公 共 設 施 用地。	41.2804	1.配合政府正積極推動「5+2」 （亞洲・矽谷、綠能科技、 生醫產業、智慧機械、國防 航太、新農業及高值材料 循環經濟）產業創新政策， 作為驅動台灣下世代產業 成長核心。 2.經評估我國先進奈米製程 發展需求及聚集效益，篩選 新竹園區周邊可利用土地， 評估適宜廠房及公用設備 用地，發揮整體產業群聚 效益。 3.依據 109 年 10 月 19 日行政 院核定寶山第 2 期擴建計畫 (第一次修正)，配合國家重大 建設需要提供先進奈米製 程量產廠房用地，以紓緩 新竹科學園區產業用地飽 和情況；並依據「科學園區 設置管理條例」第 13 條規 定配置適當之社區用地；以 及於社區用地與高速公路間 規劃一處公園用地作為遊 憩及緩衝空間。屬既有都 市計畫區內土地，依據都 市計畫法第 27 條第 1 項 第 4 款申請辦理變更。	
			電路鐵塔 用地	0.0618				
			綠地用地	0.1842				
			道路用地	0.0347				
	變 1-2	國道一號以西，雙園路兩側	保護區	3.5733	住宅區 附帶條件： 應 另 行 擬 定 細 部 計 畫，並至少 劃 設 40% 公 共 設 施 用地。	3.6198		
			綠地用地	0.0429				
			道路用地	0.0036				
	變 1-3	國道一號以西，雙園路以南	保護區	0.9878	公園用地	1.0247		
			道路用地	0.0369				

分類	編號	變更位置	變更內容				變更理由	備註
			原計畫	面積 (公頃)	新計畫	面積 (公頃)		
	變 1-4	國道一號以東，雙園路以南	高速公路用地	0.0662	高速公路用地兼供道路使用	0.0662	4.考量園區事業專用區北側聯外道路銜接既有道路，變更部分高速公路用地為高速公路用地兼供道路使用。	
宗教設施安置用地	變 2-1	國道一號以西，雙園路以南	保護區	1.3557	宗教專用區	1.3557	1.宗教設施(保生宮)原位於國道一號以東之大雅一街附近，因配合新竹園區擴建之產業政策拆遷，為安置該宗教設施(含廟埕、活動廣場及停車場等服務設施)，於國道一號以西之雙園路南側附近規劃一處宗教專用區以供其安置。 2.考量保生宮為寶山鄉當地信仰中心且為合法登記寺廟，宗教設施具備公益性質(包括活動廣場及停車場等)，且該宗教專用區係因配合國家重要產業政策而拆遷原廟宇設施安置於此，建議本變更無需再予回饋。 3.保生宮土地變更同意書，詳附件三。	
客雅溪排水設施用地	變 2-2	國道一號以東之客雅溪排水設施用地	保護區 綠地	0.7640 0.0659	河川區(排水使用)兼供道路使用	0.8299	因寶山第2期擴建計畫範圍尚有客雅溪排水設施用地(屬經濟部水利署權責)夾雜其間，考量排水治理之需求，需配合其排水計畫範圍線，一併辦理變更都市計畫作業。	
既有雙園路	變 2-3	國道一號以西之既有雙園路	道路用地 保護區	0.1346 0.3421	保護區 道路用地	0.1346 0.3421	因寶山第2期擴建計畫範圍尚有既有雙園路用地(屬新竹縣政府權責)夾雜其間，考量其作為社區用地聯絡道路之需求，需配合其道路規劃線型調整，一併辦理變更都市計畫作業。	

註：1.凡本次變更內容未指明部分變更部分，均以原計畫為準。

2.表內面積僅供參考，實際面積應以核定圖實地分割測量面積為準。

三、擴大計畫內容

本次擴大內容明細表(詳表 6-2)，變更前後土地使用計畫面積對照表(詳表 6-3)、變更位置示意圖(詳圖 6-1)、變更後計畫內容示意圖(詳圖 6-2)。

表 6-2 擴大內容明細表

分類	編號	位置	擴大內容				擴大理由	備註
			原計畫	面積 (公頃)	新計畫	面積 (公頃)		
新竹園區擴建範圍	擴 1-1	路、三以非土 環西道、路之市 科以國號北峰東都地	非都市 土地	39.6577	園區事業 專用區 附帶條件： 應另行擬 定細部計 畫，並至少 劃設 30% 公共設施 用地。	39.6577	1.配合政府正積極推動「5+2」(亞洲・矽谷、綠能科技、生醫產業、智慧機械、國防航太、新農業及高值材料循環經濟)產業創新政策，作為驅動台灣下世代產業成長核心。 2.經評估我國先進奈米製程發展需求及聚集效益，篩選新竹園區周邊可利用土地，評估適宜廠房及公用設備用地，發揮整體產業群聚效益。 3.依據 109 年 10 月 19 日行政院核定寶山第 2 期擴建計畫(第一次修正)，配合國家重大建設需要提供先進奈米製程量產廠房用地，以紓緩新竹科學園區產業用地飽和情況；並依據「科學園區設置管理條例」第 13 條規定配置適當之社區用地；以及於社區用地與高速公路間規劃一處公園用地作為遊憩及緩衝空間。屬非都市土地部分，一併納入辦理擴大都市計畫。 4.新竹園區擴建範圍屬非都市土地部分，符合全國國土計畫指導優先以既有科學園區周邊篩選科學園區用地，並已納入新竹縣國土計畫(草案)之未來發展地區。	
	擴 1-2	路、三以非土 環西道、路之市 科以國號北峰東都地	非都市 土地	4.3520	住宅區 附帶條件： 應另行擬 定細部計 畫，並至少 劃設 40% 公共設施 用地。	4.3520		
客雅溪排水設施用地	擴 2-1	道一東雅水用 國號之溪排施 地	非都市 土地	1.0316	河川區 (排水使用)	1.0316	因寶山第 2 期擴建計畫範圍尚有客雅溪排水設施用地(屬經濟部水利署權責)夾雜其間，考量排水治理之需求，需配合其排水計畫範圍線，一併辦理擴大都市計畫作業。	
			非都市 土地	4.4672	河川區 (排水使用) 兼供道路 使用	4.4672		

註：1.凡本次變更內容未指明部分變更部分，均以原計畫為準。

2.表內面積僅供參考，實際面積應以核定圖實地分割測量面積為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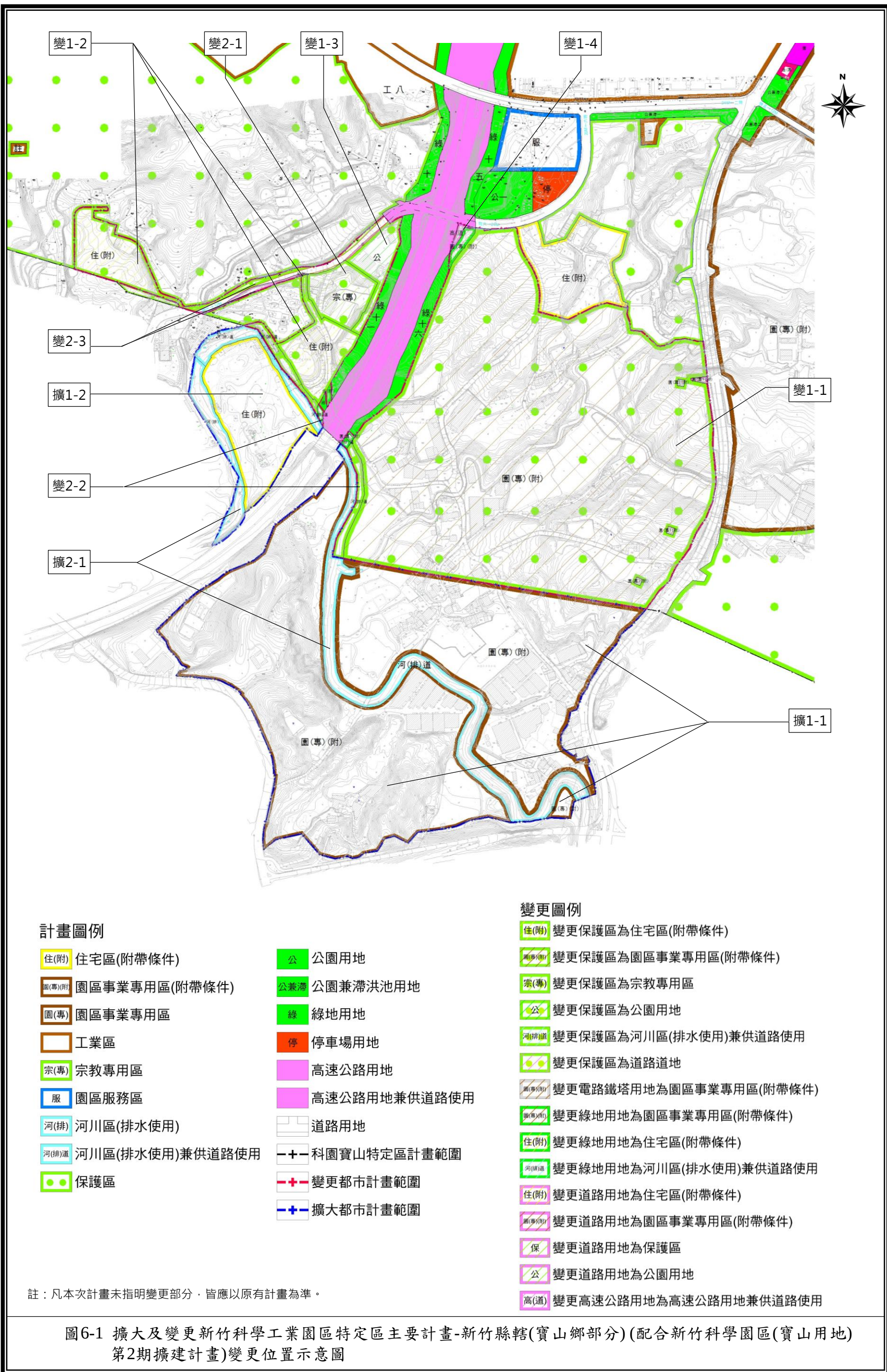
表 6-3 現行主要計畫變更前後土地使用面積對照表

項目		現行計畫 面積 (公頃)	變更 增減面積 (公頃)	擴大 增減面積 (公頃)	擴大及變更後計畫面積		
					面積 (公頃)	佔都市發展 用地百分比 (%)	佔計畫區 百分比 (%)
土地 使用 分區	住宅區	6.3171	+3.6198	+4.3520	14.2889	4.67	3.06
	工業區	101.6421	0.0000	0.0000	101.6421	33.25	21.79
	園區事業專用區	50.1727	+41.2804	+39.6577	131.1108	42.89	28.11
	園區服務區	2.0966	0.0000	0.0000	2.0966	0.69	0.45
	研究專用區	1.5001	0.0000	0.0000	1.5001	0.49	0.32
	加油站專用區	0.1035	0.0000	0.0000	0.1035	0.03	0.02
	保護區	208.6920	-47.9054	0.0000	160.7866	-	34.47
	宗教專用區	0.0000	+1.3557	0.0000	1.3557	0.44	0.29
	河川區(排水使用)	0.0000	0.0000	+1.0317	1.0317	0.34	0.22
	河川區(排水使用) 兼供道路使用	0.0000	+0.8299	+4.4671	5.2970	1.73	1.14
	小計	370.5241	-0.8196	49.5085	419.2130	84.54	89.87
公共 設施 用地	機關用地	0.0769	0.0000	0.0000	0.0769	0.03	0.02
	公園用地	3.7615	+1.0247	0.0000	4.7862	1.57	1.03
	公園兼滯洪池用地	0.9735	0.0000	0.0000	0.9735	0.32	0.21
	綠地用地	8.4630	-0.2930	0.0000	8.1700	2.67	1.75
	廣場用地	0.3146	0.0000	0.0000	0.3146	0.10	0.07
	停車場用地	0.5150	0.0000	0.0000	0.5150	0.17	0.11
	電路鐵塔用地	0.0631	-0.0618	0.0000	0.0013	0.00	0.00
	墓地用地	6.0883	0.0000	0.0000	6.0883	1.99	1.31
	高速公路用地	10.8685	-0.0662	0.0000	10.8023	3.53	2.32
	高速公路用地兼供 道路使用	0.0039	+0.0662	0.0000	0.0701	0.02	0.02
	道路用地	15.3092	+0.1497	0.0000	15.4589	5.06	3.31
	小計	46.4375	+0.8196	0.0000	47.2571	15.46	10.13
都市發展用地		208.2696	-	-	305.6835	100.00	65.53
合計		416.9616	0.0000	49.5085	466.4701	-	100.00

資料來源：變更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特定區主要計畫-新竹縣轄(都市計畫圖重製檢討)書【寶山鄉部分】(96.11)，變更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特定區主要計畫-新竹縣轄(寶山鄉部分)(部分保護區、電路鐵塔用地為園區事業專用區及住宅區)書(108.8)，本案整理。

註：1.表內面積僅供參考，實際面積應以核定計畫圖實地分割測量面積為準。

2.都市發展用地面積不含保護區面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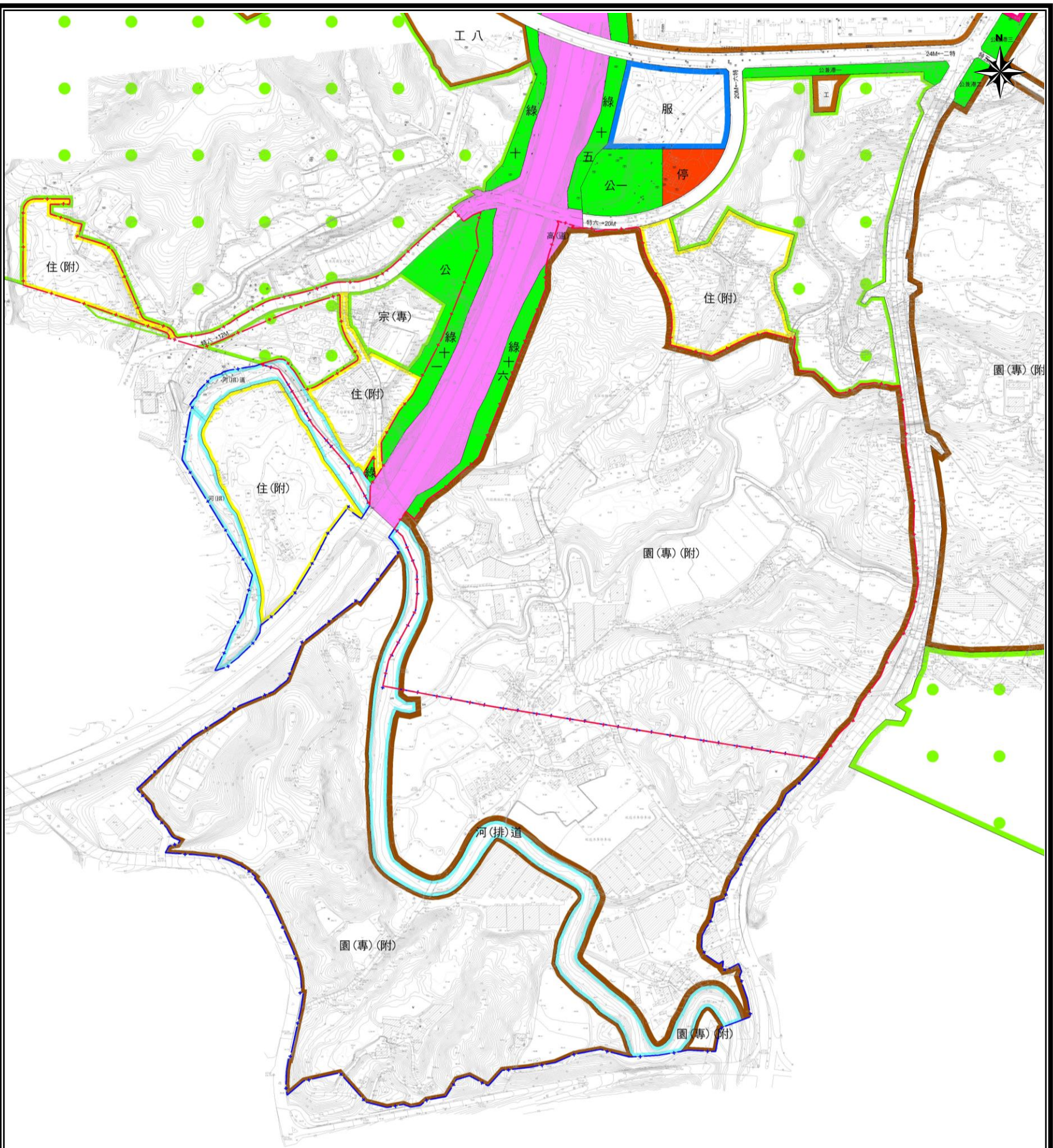
計畫圖例

- | | | | |
|---------|-----------------|-----|--------------|
| 住(附) | 住宅區(附帶條件) | 公 | 公園用地 |
| 園(專)(附) | 園區事業專用區(附帶條件) | 公兼滯 | 公園兼滯洪池用地 |
| 園(專) | 園區事業專用區 | 綠 | 綠地用地 |
| 工 | 工業區 | 停 | 停車場用地 |
| 宗(專) | 宗教專用區 | | 高速公路用地 |
| 服 | 園區服務區 | | 高速公路用地兼供道路使用 |
| 河(排) | 河川區(排水使用) | | 道路用地 |
| 河(排)道 | 河川區(排水使用)兼供道路使用 | —+— | 科園寶山特定區計畫範圍 |
| ●● | 保護區 | —+— | 變更都市計畫範圍 |
| | | —+— | 擴大都市計畫範圍 |

變更圖例

- | | |
|---------|------------------------|
| 住(附) | 變更保護區為住宅區(附帶條件) |
| 園(專)(附) | 變更保護區為園區事業專用區(附帶條件) |
| 宗(專) | 變更保護區為宗教專用區 |
| 公 | 變更保護區為公園用地 |
| 河(排)道 | 變更保護區為河川區(排水使用)兼供道路使用 |
| ●● | 變更保護區為道路道地 |
| 園(專)(附) | 變更電路鐵塔用地為園區事業專用區(附帶條件) |
| 園(專)(附) | 變更綠地用地為園區事業專用區(附帶條件) |
| 住(附) | 變更綠地用地為住宅區(附帶條件) |
| 河(排)道 | 變更綠地用地為河川區(排水使用)兼供道路使用 |
| 住(附) | 變更道路用地為住宅區(附帶條件) |
| 園(專)(附) | 變更道路用地為園區事業專用區(附帶條件) |
| 保 | 變更道路用地為保護區 |
| 公 | 變更道路用地為公園用地 |
| 高(道) | 變更高速公路用地為高速公路用地兼供道路使用 |

註：凡本次計畫未指明變更部分，皆應以原有計畫為準。



計畫圖例

- | | |
|--|--|
| 住(附) 住宅區(附帶條件) | 公 公園用地 |
| 園(專)(附) 園區事業專用區(附帶條件) | 公兼滯 公園兼滯洪池用地 |
| 園(專) 園區事業專用區 | 綠 綠地用地 |
| 工業區 | 停 停車場用地 |
| 宗(專) 宗教專用區 | 高速公路用地 |
| 服 園區服務區 | 高(道) 高速公路用地兼供道路使用 |
| 河(排) 河川區(排水使用) | 道路用地 |
| 河(排)道 河川區(排水使用)兼供道路使用 | —+— 科園寶山特定區計畫範圍 |
| ●● 保護區 | -+- 變更都市計畫範圍 |
| | -+- 擴大都市計畫範圍 |

圖6-2 擴大及變更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特定區主要計畫-新竹縣轄(寶山鄉部分) (配合新竹科學園區(寶山用地)第2期擴建計畫)變更後計畫內容示意圖

柒、交通影響分析與改善策略

一、衍生交通量預測

(一)旅次發生規模預測（衍生人旅次）

本計畫於計畫區開發完成後至完全滿載生產時，營運人員為 2,500 人，其中包含固定上班時間員工 1,300 人(08:30~17:30)、輪班三班制上班員工 360 人(08:30~17:30、15:00~00:00、00:00~09:00)及輪班雙日四班制上班員工 840 人(08:00~20:00、20:00~08:00)，營運人員(污水廠及變電所)為 30 人，針對通勤衍生係依據不同期間，進行尖峰人員需求之預估，詳表 7-1 所示。

為滿足原用地住戶需求，本計畫初步預估可規劃住宅社區戶數為 320 戶(實際可配售戶數依未來核准計畫內容為準)，並以每戶 3 人計算，入住人口數為 960 人，故本計畫居住人口建議訂為 1,000 人，初估其中 750 人將於尖峰時間進、出園區。

表 7-1 本計畫交通衍生量推估情境

情境	目標年	營運人員 (廠房)			營運人員 (污水廠及變電所)	住宅區
		固定日班	三班制	四班制	固定日班	
營運期間	116	1300	360	840	30	750

(二)本計畫區開發衍生交通量預測

為預測計畫區開發後各旅次活動之運具使用比例及其車輛平均承載率，本計畫採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整體交通調查及改善方案規劃」之運具分配及各種運具之承載率，詳表 7-2 所示。

表 7-2 各種運具分配、承載率及小客車當量

運具別	小客車	大眾運輸	機車	自行車	步行	合計
運具分配比例(%)	34	3.1	61	0.4	1.5	100
承載率(人/車)	1.6	20.00	1.2	1.00	-	-
P.C.E	1.0	2.5	0.3	-	-	-

資料來源：1.運具分配比例係參考「新竹科學工業園區整體交通調查及改善方案規劃」。

2.承載率係參考「新竹市道路交通事故防制策略探討，101 年」。

本計畫預測基地開發所衍生交通量，上午尖峰小時進入與離開本計畫區約有 610pcu/hr 及 351pcu/hr；下午尖峰小時進入與離開本計畫區約 277pcu/hr 及 534pcu/hr，詳表 7-3 所示。

表 7-3 晨昏峰進出本計畫區衍生交通量(pcu/hr)

旅次方向/衍生量			廠房營運期間(116 年)						總計
			營運人員			住宅區住戶			
			大眾運輸	小型車	機車	大眾運輸	小型車	機車	
晨峰	進入	車旅次	3	350	839	-	-	-	-
		PCU/HR	8	350	252	-	-	-	610
	離開	車旅次	0	43	102	1	159	381	-
		PCU/HR	0	43	31	3	159	115	351
昏峰	進入	車旅次	-	-	-	1	159	381	-
		PCU/HR	-	-	-	3	159	115	277
	離開	車旅次	2	308	737	-	-	-	-
		PCU/HR	5	308	221	-	-	-	534

二、新竹園區交通改善方案評估

由於新竹園區與新竹縣、市交通緊密相關，為紓緩新竹園區交通壅塞現況，科技部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及各相關單位近年辦理完成於各項交通改善建設計畫，說明如下：

- (一)107 年：新竹縣、市共同辦理「大新竹運輸走廊整合道路交通與電信資訊應用計畫」，應用大數據收集、天氣預測等相關訊息結合交控方式，解決竹北自強南路至經國橋及慈雲路到達園區一路上之車潮(改善交通績效可達 10%以上)，並完成「新竹科學工業園區整體交通調查及改善方案規劃」，以及完成工業東九路便門開通等。
- (二)108 年：科技部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辦理「新竹生活圈幹支線公共運輸發展規劃案」，藉整合新竹縣市及園區大眾運輸，減少乘客轉乘次數，提升大眾運輸搭乘率，同時完成「新竹環線輕軌計畫可行性研究」，以及完成 AI 智慧交控試辦計畫及大崎路拓寬等建設。
- (三)109 年：高工局辦理「竹苗地區瓶頸路網改善可行性研究」，藉建構完善公路系統路網，提高竹苗地區機動性、可及性與連結性，提升公路路線運作效率及交通安全，進而提供用路人安全、便捷、舒適公路運輸服務，同時新竹市政府交通局則接續辦理「新竹市大眾捷運系統整體路網評估計畫」，整合鐵路系統與轉運站點，挹注新竹園區發展動能，藉大眾交通運輸導向(TOD)配合都市計畫手段，用以縫合都市空間、引導都市均衡發展，俾利

大新竹整體區域實質成長，後續連繫觀光區並串聯新竹未來商務、貿易、旅遊等潛力發展區塊，並深入新竹園區廠區提供及門服務。相關交通改善計畫及未來仍有部分計畫研擬中，詳細彙整詳表 7-4 所示。

表 7-4 新竹園區相關改善計畫彙整表

計畫名稱	計畫內容	計畫進度
新竹生活圈幹支線公共運輸發展規劃案	整併新竹市區公車及園區巡迴巴士。	108 年完成規劃
新竹環線輕軌計畫可行性研究	新竹市政府可行性研究 108 年底完成後報請交通部審查。	108 年完成規劃
大新竹運輸走廊整合道路交通與電信資訊應用計畫	新竹市政府 107 年完成竹北往竹科幹道交控改善，108 年預計完成竹科往竹北幹道交控改善。	108 年完成交控改善
AI 智慧交控試辦計畫	以適應性號誌及 AI 偵測改善園區一路及新安路上下班尖峰壅塞。	預定 110 年底完成
寶山交流道北出匝道車道調整	藉由車道調整，以改善寶山交流道車多壅塞問題	-
力行三路拓寬(昏峰調撥計畫)	西北起科環路園區三路口，東南至力行三路園區二路路口，將現況雙向 2 車道拓寬為雙向 4 車道，長度約 1.1 公里。	預計 111 年完工
	力行三路昏峰目前實施調撥車道，將現況雙向 2 車道調整為西向 2 車道，未來拓寬後應無調撥措施。	預計 111 年結束
科環路拓寬計畫	現況為雙向各 2 車道共 4 車道，以寶山一期新闢道路為界，以北拓寬為北向 3 車道、南向 3 車道，以南拓寬為北向 4 車道、南向 3 車道	預計 112 年完工
高鐵橋下道路延伸至竹科計畫	由竹北市高鐵五路沿高鐵西側向南跨越興隆路及頭前溪後，再經公道五路、竹東中興路(縣道 122 線)後，轉向竹科新竹園區銜接力行路。新竹縣政府第一、二期已部分完成至中興路口，三期現正由營建署辦理工程招標。	預計 111 年完工
新竹縣市跨越頭前溪替代道路計畫	新竹市政府業已完成報告書定稿結案，目前辦理後續都市計畫用地變更相關作業。	-
新竹市大眾捷運系統整體路網評估計畫(執行中)	新竹市政府可行性研究審議中、綜合規劃預計 111 年 8 月核定後 7 年完工。	-
國道一號五楊高架延伸至苗栗頭份計畫(執行中)	從國道 1 號五楊段末端，以路堤或高架拓寬方式，向南延伸至頭份交流道。高公局先期評估作業已完成，可行性研究已於 109 年 5 月核定，預計綜合規劃核定後 6 年完工。	-
高峰路(高翠路-研新四路)拓寬計畫(研議中)	北起高峰路/高翠路口，南至研新四路口，將現況約 5 公尺之路寬拓寬至 12 公尺，長度約 220 公尺，預計 109 年底前完成規劃設計。	-
環北路(竹 82 線)道路改善工程(研議中)	東起環北路/雙園路口，西至環北路/雙峰橋，將現況約 6~8 公尺之路寬拓寬至 15 公尺，長度約 835 公尺。	-

資料來源：「新竹科學工業園區整體交通調查及改善方案規劃」與本計畫蒐集彙整。

前述部分相關交通改善計畫之年期與本計畫開發前後將會影響聯外與周邊道路狀況，包含「力行三路拓寬」、「科環路拓寬計畫」及「高鐵橋下道路延伸至竹科計畫」等；另外鄰近寶山一期擴建計畫「20 公尺新闢道路」於民國 111 年將完工，而本計畫新闢道路亦於民國 113 年完工，以上改善計畫後續亦納入評估。

三、營運期鄰近道路服務水準評估

營運期間本計畫將於基地新闢一條 20 公尺寬道路，並針對新闢道路與鄰近基地道路之路段(包括科環路、雙園路/寶新路、大雅路(114 年由本計畫新闢 20M 道路取代)、寶一計畫新闢 20M 道路)及路口服務水準旅行速率進行評估。本計畫營運期間之高速公路、路段及路口評估結果，詳表 7-5~表 7-7 所示。

- (一)高速公路系統：晨峰除國道 3 號之寶山-新竹系統雙向 V/C 下降一級，國道 1 號之新竹(B)-新竹系統雙向行駛速率下降一級外，其餘均維持原有的服務水準；昏峰除國道 1 號之新竹(B)-新竹系統往南及國道 3 號之寶山-新竹系統往南之 V/C 下降一級外，其餘均維持原有的服務水準。
- (二)聯外路段旅行速率：晨峰及昏峰服務水準介於 A~D 級，各道路均能維持現況服務水準。由於科環路拓寬工程已完工及本計畫新闢道路取代大雅路，可有效分流科環路及大雅路（新闢道路）車流，故科環路（園區二路~寶一新闢道路）北向、科環路（寶一新闢道路~國道三號）北向及大雅路（新闢道路）雙向，以及昏峰科環路（園區二路~寶一新闢道路）雙向、科環路（寶一新闢道路~國道三號）南向及大雅路（新闢道路）雙向之服務水準皆有提升。
- (三)路口服務水準：晨峰路口服務水準介於 C~D 級，除各路口服務水準皆無明顯影響。服務水準介於 B~D 級，除雙園路-大雅路（新闢道路）交叉口服務水準降低外，其餘路口皆維持現況服務水準。

表 7-5 營運期高速公路交通量與服務水準分析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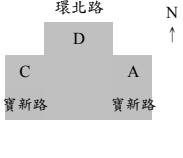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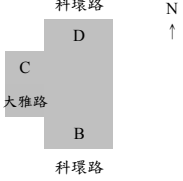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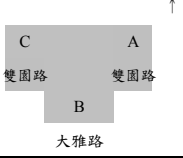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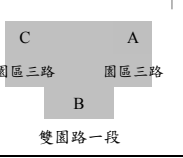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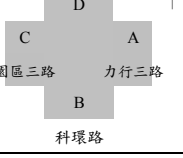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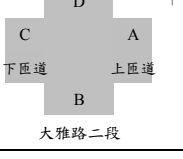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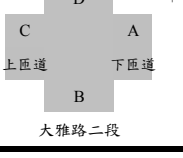
道路名稱	起訖路段		方向	道路容量	現況上午尖峰				現況下午尖峰				營運期間上午尖峰				營運期間下午尖峰			
	起	訖			尖峰流量 (pcu/hr)	V/C	旅行速率 (km/hr)	服務水準	尖峰流量 (pcu/hr)	V/C	旅行速率 (km/hr)	服務水準	尖峰流量 (pcu/hr)	V/C	旅行速率 (km/hr)	服務水準	尖峰流量 (pcu/hr)	V/C	旅行速率 (km/hr)	服務水準
國道 1 號	新竹 (A)	新竹	往南	6300	2,716	0.43	81.3	B4	3,188	0.51	72.1	B5	2939	0.47	81.0	B4	3420	0.54	71.7	B5
		(B)	往北	6300	3,253	0.52	87.1	B3	2,696	0.43	85.6	B3	3508	0.56	86.3	B3	2912	0.46	85.4	B3
	新竹系統 (B)	新竹系統	往南	6300	4,799	0.76	95.6	C1	5,960	0.95	71.8	D5	5142	0.82	90.1	C2	6379	1.01	70.2	F5
			往北	6300	7,249	1.15	83.3	F4	4,705	0.75	96.4	C1	7744	1.23	71.4	F5	5032	0.80	95.2	C1
國道 3 號	寶山	新竹系統	往南	6300	3,570	0.57	102.3	B2	3,556	0.56	97.0	B3	3867	0.61	100.9	C2	3843	0.61	95.4	C3
			往北	6300	3,692	0.59	88.9	B4	2,989	0.47	102.5	B2	3997	0.63	87.5	C4	3241	0.51	101.9	B2

表 7-6 營運期鄰近道路路段服務水準評估表

路名	路段	方向	道路容量	現況上午尖峰			現況下午尖峰			營運期間上午尖峰			營運期間下午尖峰		
				尖峰流量 (pcu/hr)	旅行速率 (km/hr)	服務水準	尖峰流量 (pcu/hr)	旅行速率 (km/hr)	服務水準	尖峰流量 (pcu/hr)	旅行速率 (km/hr)	服務水準	尖峰流量 (pcu/hr)	旅行速率 (km/hr)	服務水準
科環路	園區二路~	南	2,050	748	30.3	B	2,446	18.9	E	1,112	33.4	B	2,759	25.5	C
	寶一新闢道路	北	2,050	2,595	19.6	E	656	29.2	C	2,855	28.7	C	1,078	30.1	B
	寶一新闢道路	南	2,050	748	30.3	B	2,446	18.9	E	1,117	34.2	B	2,600	21.5	D
	~國道三號	北	2,050	2,595	19.6	E	656	29.2	C	3,079	32.4	B	1,026	29.4	C
雙園路/寶新路	環北路~	南	2,050	386	38.0	A	1,090	31.9	B	424	38.0	A	1,191	31.5	B
	園區三路	北	2,050	1,742	22.1	D	381	35.2	A	1,956	20.1	D	497	35.2	A
大雅路 (新闢道路)	科環路~	南	950	252	23.0	D	679	19.6	E	268	29.7	C	721	27.4	C
	雙園路	北	950	1,343	18.3	E	1,403	17.4	E	1,427	23.5	D	1,491	23.1	D
寶一計畫 新闢道路	力行三路~	南	2,500	-	-	-	-	-	-	583	26.2	C	396	32.9	B
	科環路	北	2,500	-	-	-	-	-	-	238	27.3	C	599	27.2	C

註：科環路拓寬計畫預計於 112 年完成，故 114 年後道路容量調整為：科環路(園區二路~寶一新闢道路)往南 3,100、往北 3,100，科環路(寶一新闢道路~國道三號)往南 3,100、往北 4,200；大雅路於 114 年由本計畫新闢道路取代，道路容量調整為雙向 2,500。

表 7-7 營運期路口服務水準評估表

路口名稱	簡圖	時段	現況-晨峰			全四棟廠房 營運期間		
						116 年		
			流量 (PCU/hr)	平均 延滯	服務 水準	流量 (PCU/hr)	平均 延滯	服務 水準
寶新路 環北路		晨峰	1,857	36.4	C	2,022	44.2	C
		昏峰	1,326	15.2	B	1,452	19.1	B
科環路 大雅路		晨峰	1,758	30.4	C	2,658	34.0	C
		昏峰	2,274	32.1	C	3,032	38.2	C
雙園路 大雅路 (新闢道路)		晨峰	1,879	39.2	C	2,179	42.1	C
		昏峰	1,364	22.1	B	1,646	39.4	C
雙園路 園區三路		晨峰	3,503	49.3	D	3,859	54.8	D
		昏峰	2,861	31.9	C	3,193	36.9	C
科環路 園區三路		晨峰	4,326	46.3	D	5,139	49.1	D
		昏峰	4,374	59.6	D	5,084	50.3	D
科環路 高速公路 (北上)		晨峰	3,125	30.9	C	3,394	35.2	C
		昏峰	2,205	32.7	C	2,409	41.1	C
科環路 高速公路 (南下)		晨峰	4,102	58.8	D	4,507	58.6	D
		昏峰	3,488	42.6	C	3,837	43.0	C

捌、排水滯洪及都市防災規劃

一、排水滯洪規劃

涉及排水滯洪規劃部分摘述如下，未來應依主管機關核定內容為準。

(一)規劃原則

- 1.蒐集、調查本計畫所在集水區範圍內既有排水現況，分析因土地開發後所需之滯洪量體，以確保可提昇計畫區因開發而導致水文條件改變所需之涵容量。
- 2.排水系統之設計以維持既有集排水分區為原則，順應周遭自然水路，依地勢及整地高程採用重力式排水。
- 3.排水系統之佈設與區內坵塊佈置、整地高程、道路系統佈置等相配合，以提高土地使用效益。
- 4.檢討既有排放出口渠道通水能力，研擬適當排水設計頻率。

(二)規劃標準

本計畫區排水系統之設計依據，主要參照規範如下：

- 1.內政部營建署，「市區道路及附屬工程設計規範」。
- 2.內政部營建署，「下水道工程設施標準」。
- 3.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法暨施行細則」、「水土保持技術規範」。
- 4.經濟部水利署，「水利法暨排水管理辦法」。

(三)規劃條件

本計畫之雨排水規劃，經考量下游排洪能力，推估開發後需滯洪之量體後，規劃適宜排水系並配合與地形、地勢及區外水路位置，採分散逕流方式排出本計畫區，詳述如后：

1.降雨強度

本計畫位處新竹縣寶山鄉，於排水幹、支線設計時，採用之降雨強度引用經濟部水利署民國 92 年「台灣地區雨量測站降雨強度—延時

Horner 公式分析」，新竹測候站(467570,467571)Horner 強度公式常數 a、b、c 值分別如下表所示。

表 8-1 各頻率年降雨強度-延時及 Horner 公式參數表

T(yr)	2	5	10	25	50	100
a	1116.692	1525.026	1857.139	2330.174	2716.092	3121.563
b	26.395	30.507	34.124	38.968	42.603	46.084
c	0.686	0.682	0.684	0.69	0.695	0.70

2.逕流係數

參考 99 年營建署「雨水下水道設計指南」訂定集水區不同使用分區之逕流係數，建議與本計畫選用之逕流係數，整理如下表所示。

表 8-2 本計畫選用之逕流係數表

使用分區	逕流係數範圍值	本計畫取用值
商業區	0.70~0.93	0.95
住宅區	0.66~0.89	--
工業區	0.56~0.78	0.75
機關學校	0.50~0.72	--
公園、綠地	0.46~0.67	--
農業區	0.30~0.50	--
山區	0.55~0.75	--

3.逕流量分析

本計畫區集水分區面積均小於 1,000 公頃，故採用合理化公式計算各集水分區之設計逕流量，其公式列如下所示：

$$Q_p = (1/360) \times C \times I \times A$$

式中，Qp：洪峰流量，CMS

C：逕流係數

I：降雨強度，mm/hr

A：集水面積，ha

4.滯洪量體評估

滯洪量體估算考量須因應氣候異常變遷與增加基地開發導致水文條件改變之涵容承受力為首要條件，依「水土保持技術規範」所訂定之滯洪量體計算方式可能不足，因此改用開發前 10 年、開發後 100 年作為設計標準，各集水區檢算如下表所示。

表 8-3 本計畫設計標準比較表

項目	DA1	DA2	DA3	DA4	DA5	DA6	DB1	DB2-1
開發前設計頻率年 t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It(mm/hr)	121.01	122.72	119.92	124.57	122.92	122.26	122.26	123.35
Q1(cms)	4.16	3.62	4.01	2.80	3.50	2.43	1.04	1.27
開發後設計頻率年 T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It(mm/hr)	164.64	166.97	163.15	169.49	167.25	166.34	166.34	167.83
Q3(cms)	7.17	6.24	6.91	4.82	6.03	4.19	1.80	2.19

另考量下游承受水體之涵容能力，並參考「新竹地區客雅溪排水治理計畫」客雅溪大崎支線~油田支線 10 年重現期距之比流量 11.11cms/km^2 作為下游允許排放量設計。經計算開發後所需滯洪之總量體約為 55,625 立方公尺，配合現地地形條件後之設計滯洪量體可為 76,117 立公尺，如下表所示。

表 8-4 本計畫開發後滯洪量體需求表

滯洪池位置	單位	A1	A2	A3	A4	A5	B1	B2	B3
集水面積	ha	14.65	16.02	15.27	11.64	15.23	2.78	4.35	1.86
A1 無整地面積	ha	-	-	-	-	-	-	-	-
A2 整地面積	ha	14.65	16.02	15.27	11.64	15.23	2.78	4.35	1.86
整地前逕流係數		0.75	0.75	0.75	0.75	0.75	0.75	0.75	0.75
整地後逕流係數		0.95	0.95	0.95	0.95	0.95	0.95	0.95	0.95
基地集流時間 Tc	min	5.66	4.35	6.53	2.98	4.20	3.88	3.06	2.92
Tp	hr	0.36	0.31	0.40	0.25	0.31	0.29	0.26	0.25
Tb=2.67Tp	hr	1.00	1.00	1.05	1.00	1.00	1.00	1.00	1.00

滯洪池位置	單位	A1	A2	A3	A4	A5	B1	B2	B3
開發前設計頻率 年 t(10 年)	years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It	mm/hr	121.01	122.72	119.92	124.57	122.92	123.35	124.47	124.66
開發後設計頻率 年 T(100 年)	years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It	mm/hr	164.64	166.97	163.15	169.49	167.25	167.83	169.35	169.61
Q1(開發前，10 年頻率洪峰流 量)	cms	3.69	4.10	3.82	3.02	3.90	0.72	1.13	0.48
下游出口,允許 排放流量 Q0	cms	1.45	1.59	1.51	1.15	1.51	0.28	0.43	0.21
Q3(開發後，100 年頻率洪峰流 量)	cms	6.36	7.06	6.58	5.21	6.72	1.23	1.94	0.83
VS2 永久滯洪量	m ³	8,844	9,850	9,616	7,297	9,387	1,723	2,725	1,127
需求滯洪體積 =1.1×VS2	m ³	9,728	10,835	10,578	8,026	10,325	1,895	2,998	1,240
設計滯洪量	m ³	21,088		15,295	14,750	15,679	2,700	5,111	1,493

表 8-5 本計畫滯洪沉砂設施設計尺寸表

滯洪池名稱	單位	DA1	DA2	DA3	DA4	DB1	DB2	DB3
集水分區	-	A4	A1+A2	A3	A5	B1	B2	B3
池深	M	5.50	5.50	5.10	3.60	3.90	3.10	2.10
滯洪底面積	M ²	3,512	5,021	4,025	6,533	1,000	2,690	1,493
滯洪頂面積	M ²	3,512	5,021	4,025	6,533	1,000	2,690	1,493
滯洪深度	M	4.20	4.20	3.80	2.40	2.70	1.90	1.00
滯洪需求量	M ³	8,026	20,563	10,578	10,325	1,895	2,998	1,240
滯洪設計量	M ³	14,750	21,088	15,295	15,679	2,700	5,111	1,493
沉砂底面積	M ²	3,512	5,021	4,025	6,533	1,000	2,690	1,493
沉砂頂面積	M ²	3,512	5,021	4,025	6,533	1,000	2,690	1,493
沉砂深度	M	0.30	0.30	0.30	0.20	0.20	0.20	0.10
沉砂需求量	M ³	524	1,380	687	685	125	195	84
沉砂設計量	M ³	1,054	1,506	1,208	1,307	200	538	14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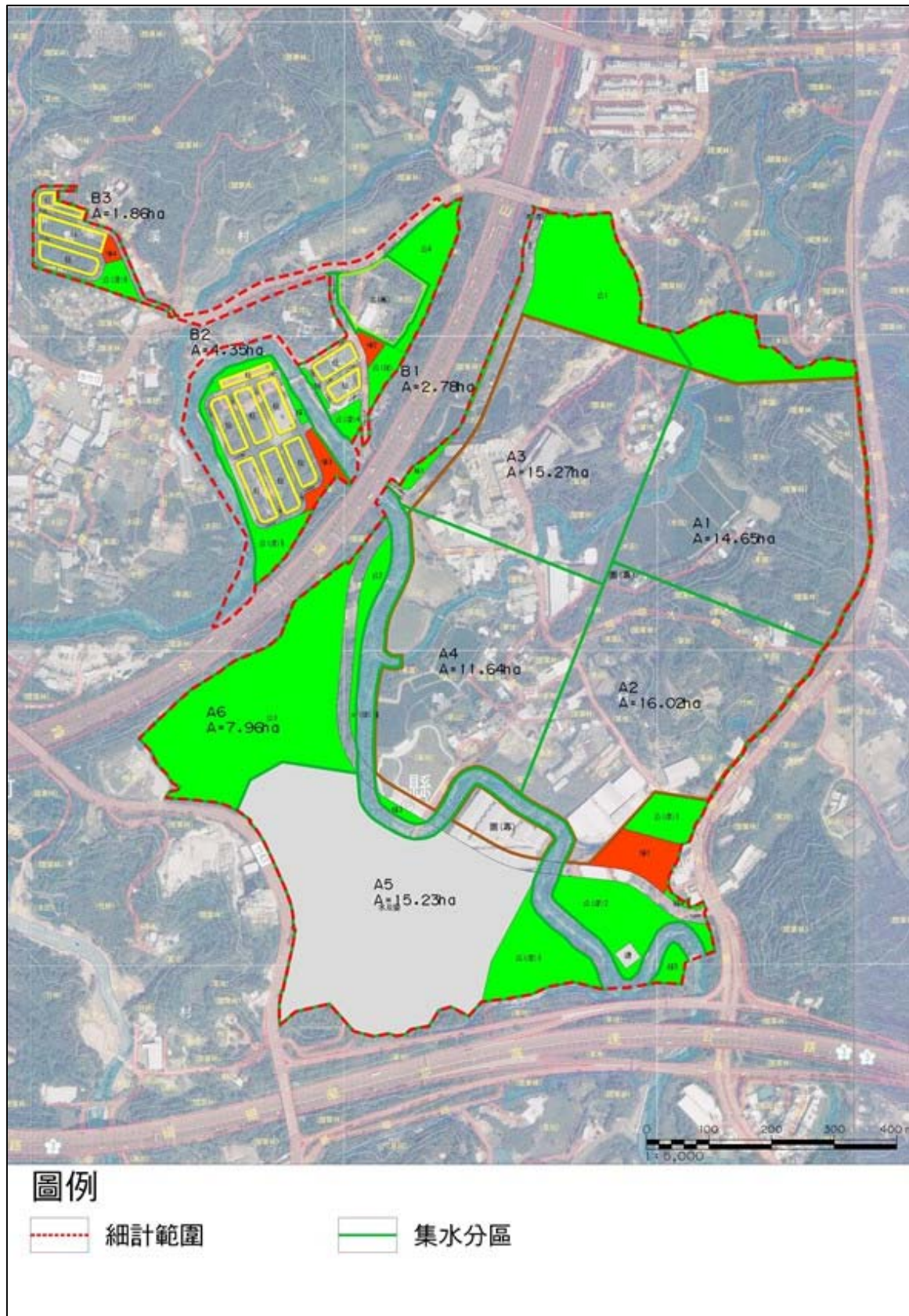


圖 8-1 本計畫集水分區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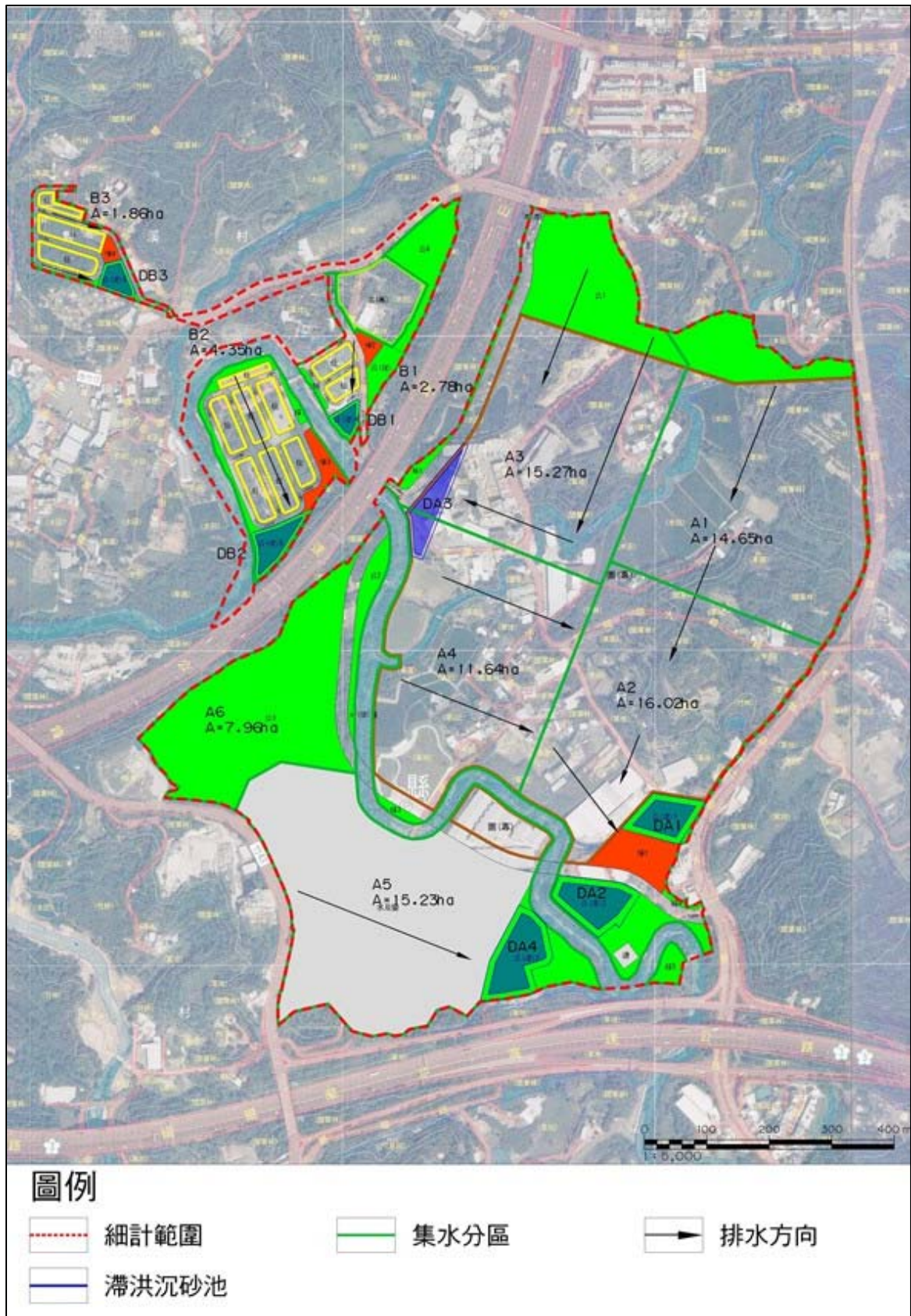


圖 8-2 本計畫滯洪沉砂設施配置示意圖

二、都市防災規劃

(一)活動斷層地質敏感區之防災規劃

- 1.本計畫東南側有新城斷層活動斷層地質敏感區，經查詢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2012)-台灣活動斷層特性一覽表，新城斷層可能最大地震為 $M=6.8$ ，故開發建築需與新城斷層相距 50 公尺以上，且需符合耐震設計規範並加強抗震設計。本案園區事業園區與新城斷層相距約 80 公尺，符合建築技術規則之規定。
- 2.依中央地質調查所公告，新城斷層為逆斷層，本計畫範圍位於風險較低之逆斷層下盤處(非主要變形側)，如同周邊園區鄰近新城斷層之既有建築，可由結構設計如提高地震力參數、結構採用剪力牆或挫屈束制斜撐(BRB)、阻尼器及樁基礎等，克服地震對建築物之影響，並請進駐廠商進行結構安全性評估。

(二)排水滯洪之防災規劃

- 1.本計畫規劃設置滯洪沉砂池，已將極端暴雨情況納入考量，滯洪設施依水土保持技術規範規定，入流採 100 年重現期距、出流採 10 年重現期距、基期為 1 小時之短延時計算，再乘以安全係數 1.1 作為滯洪池設計量體，對於基地上下游之保護已採取多種措施。
- 2.本計畫將依水土保持法檢送水土保持計畫。

(三)震災之防災規劃

- 1.防救災據點將依據服務機能劃分為緊急避難場所、臨時與中長期收容場所等。
- 2.防救災動線將依據服務功能或寬度劃分為緊急聯外道路、救援輸送道路等。

(四)火災之防災規劃

指定本計畫區內道路及區外科環路、雙園路及三峰路於緊急危難時除提供防災避難疏散功能外，亦得兼具火災延燒防止隔離功用，並規劃公園用地等開放空間系統做為區隔，防止火災延燒。

玖、實施進度及經費

依行政院核定寶山第2期擴建計畫(第一次修正)辦理擴大及變更都市計畫範圍，包括新竹園區擴建範圍、宗教設施安置用地、客雅溪排水設施用地、既有雙園路等四部分，其實施進度及經費分述如下：

一、新竹園區擴建範圍

(一)用地取得方式：土地屬公有土地者，以撥用方式取得；土地屬私有地者，以協議價購及徵收方式取得。

(二)實施進度：預訂為民國112年。

(三)經費預估：依據109年10月19日行政院核定寶山第2期擴建計畫(第一次修正)之內容，總經費合計約2,949,939萬元，詳表7-1。

二、宗教設施安置用地

(一)用地取得方式：其他(由保生宮管理委員會自行協商取得)。

(二)實施進度：以保生宮管理委員會概估時程為準。

(三)經費預估：由保生宮管理委員會予以概估。

三、客雅溪排水設施用地

(一)用地取得方式：土地屬公有土地者，以撥用方式取得；土地屬私有地者，以協議價購及徵收方式取得。

(二)實施進度：以經濟部水利署概估時程為準。

(三)經費預估：由經濟部水利署予以概估。

四、既有雙園路

(一)用地取得方式：土地屬公有土地者，以撥用方式取得；土地屬私有地者，以協議價購及徵收方式取得。

(二)實施進度：以新竹縣政府概估時程為準。

(三)經費預估：由新竹縣政府予以概估。

表 9-1 實施進度及經費預估表

位置	項目	面積 (公頃)	土地取得方式				開闢經費(萬元)				主辦 單位	預定完 成期限	經費 來源
			協議 價購	徵 收	公 地 撥 用	其 他	土地取得 及地上物 補償費	工程 建造費	其他 費用	合計			
新竹園區 擴建範圍	園區事業 專用區 (附帶條件)	80.9381	v	v	v		1,105,474	1,584,411	260,054	2,949,939	新 竹 科 學 園 區 管理局	112 年	科 學 園 區 管 理 局 作 業 基金
	住宅區 (附帶條件)	7.9718											
	公園用地	1.0247											
	高速公路 用地兼供 道路使用	0.0662											
	宗教專用 區	0.0174											
宗教設施 安置用地	宗教專用 區	1.3383				v	由保生宮管理委員會予以概估				保 生 宮 管 理 委 員 會	以保生 宮管理 委員會 概估時 程為準	由 保 生 宮 管 理 委 員 會 籌 措 經 費 開 闢
客雅溪排水 設施用地	河川區(排 水使用) 兼供道路 使用	5.2970	v	v	v		由經濟部水利署予以概估				經 濟 部 水 利 署	以經濟 部水利 署概估 時程為 準	經 濟 部 水 利 署 編 列 預 算
	河川區 (排水使用)	1.0316											
既有雙園路	道路用地	0.7014	v	v	v		由新竹縣政府予以概估				新 竹 縣 政 府	以新竹 縣政府 概估時 程為準	新 竹 縣 政 府 編 列 預 算

註：1.新竹園區擴建範圍開闢經費之其他費用包括規劃及設計階段作業費用、大崎路銜接科環路道路改善工程、配合工程款(含高壓電塔遷移或地下化、22.8KV 電力管路地下化及高壓天然氣管線遷移作業)、公共藝術及施工期間利息。
2.開發經費及預定完成時限得由主辦單位依財務狀況酌予調整。

拾、其他應加表明之事項

一、使用平均坡度 30% 以上地區作可建築用地之環境因應措施

考量本案為配合科學園區產業發展之設廠需求，以及園區範圍部分地形較為複雜之特性(夾雜平均坡度 30% 以上坵塊)，未來如須使用部分平均坡度超過 30% 以上坵塊地區作為可建築用地，將透過環境因應措施妥予因應，說明如下：

(一)依園區事業專用區劃設之公園用地、公園兼兒童遊樂場用地、公園兼滯洪池用地及綠地用地總面積扣除依規定應劃設 10% 五項公共設施後之面積，加上扣除可建築用地之法定空地依規需留設 1/2 綠化面積後額外劃設 5% 以上之植栽綠化面積，兩者合計之面積需大於使用平均坡度 30% 以上坵塊面積。

(二)計算公式如下：【(劃設開放空間公共設施用地－依規應劃設 10% 五項公設面積)+(可建築用地法定空地綠化面積(至少 55%)－依規法定空地 50% 應植栽綠化面積)】> 使用平均坡度 30% 以上坵塊合計面積。

二、保護區變更處理原則

依新竹科學園區整體產業發展願景及未來用地需求，茲訂定保護區變更處理原則如下：

(一)可建築用地不得位於第一級環境敏感區(如活動斷層敏感區等)。

(二)考量不同變更需求予以分類：

- 1.產業用地劃設原則：以三級坡以下之平坦土地為勘選原則，並盡量避免大規模整地之情形。但情形特殊經都市計畫委員會審查同意者，得採前述環境因應措施予以因應。
- 2.住宅社區劃設原則：需以鄰近既有住宅社區及週邊生活機能完整之三級坡以下平坦土地為勘選原則。

附件一 新竹科學園區(寶山用地)第 2 期擴建計畫
行政院核定函

行政院 函

地址：10058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
傳真：02-33566920
電子信箱：slhsieh@ey.gov.tw

受文者：科技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5月22日

發文字號：院臺科字第1090013729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附件大小超出限制，請至<https://attachment.ey.gov.tw/>下載，識別碼：f7f6)

主旨：所報「新竹科學園區(寶山用地)第2期擴建計畫」草案一案，准予依核定本及照說明二積極辦理。

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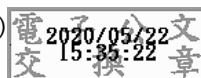
一、復109年4月8日科部產字第1090018577號函。

二、為強化產業佈局及提升國際競爭力，本案配合國家重大建設需要，擴建用地毗鄰新竹園區，有助於帶動我國高科技產業持續發展，依法應辦理之相關審查(包括用電計畫、用水計畫、環境影響評估、土地使用變更、水土保持計畫及土地徵收計畫)，請儘速進行前置作業，備妥所需書圖文件送請相關機關併行審查，以確保如期如質完成園區開發作業。

三、檢附「新竹科學園區(寶山用地)第2期擴建計畫」(核定本)1份。

正本：科技部

副本：國家發展委員會(含附件)



附件二 新竹科學園區(寶山用地)第 2 期擴建計畫
(第一次修正)行政院核定函

行政院 函

機關地址：10058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

傳真：02-33566920

電子信箱：slhsieh@ey.gov.tw

受文者：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0月19日

發文字號：院臺科字第1090034460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所報「新竹科學園區(寶山用地)第2期擴建計畫(第一次修正)」草案一案，准予依核定本並照說明二辦理。

說明：

- 一、復109年8月21日科部產字第1090049620號函。
- 二、本案依據地質調查結果調整園區擴建範圍及開發經費，為利後續推動，同意總經費修正為294.99億元，開發總面積修正為91.35公頃，並請加強控管本案執行進度，以確保如期如質完成園區開發作業。
- 三、檢附「新竹科學園區(寶山用地)第2期擴建計畫(第一次修正)」(核定本)1份。

正本：科技部

副本：國家發展委員會(含附件)

附件三 本計畫辦理都市計畫個案變更內政部核准函

內政部 函

地址：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
號(營建署)
聯絡人：李志祥
聯絡電話：87712616
電子郵件：ljs@cpami.gov.tw
傳真：02-87712624

受文者：科技部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1月18日
發文字號：內授營都字第109081958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一

主旨：有關科技部擬依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1項第4款及「非都市
土地申請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作業要點」第7點規定，申
請辦理「擴大及變更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特定區主要計畫－
新竹縣轄（寶山鄉部分）（配合新竹科學園區（寶山用
地）第2期擴建計畫）（第一次修正）案」1案，請查
照。

說明：

- 一、依據科技部109年6月16日部授竹建字第1090017047號函及
109年11月6日部授竹建字第1090031933號函辦理，並檢附
上開2函影本1份及申請書2份。
- 二、案准科技部109年6月16日函及109年11月6日函各略以：
「二、新竹科學園區是全球半導體製造業最密集的地方之
一，已有完整積體電路產業基礎技術與產業鏈，積體電路
產業為持續發展，先進製程以竹科廠房進行製程研發與先
期試量產後再導入中、南科廠房進行量產，但因竹科園區
廠房用地出租率已達100%，造成先進研發與先期試量產廠



房用地不足，亦影響與中南科量產新廠鏈結。三、107年起所辦理之『新竹科學工業園區（寶山用地）擴建計畫』，已提供積體電路三奈米先進研發與先期試量產產業用地，惟為持續建置園區廠商優質的投資環境，本部仍積極籌劃園區擴建用地，以協助高科技產業發揮高效能研發與產能量，帶動我國高科技產業持續發展，經評估應續於新竹園區周邊設置先進奈米製程量產廠房及所需公用設施，爰報奉行政院於109年5月22日核定『新竹科學園區（寶山用地）第2期擴建計畫』，核定函並指示：本案配合國家重大建設需要，擴建用地毗鄰新竹園區，有助於帶動我國高科技產業持續發展，請儘速進行前置作業。四、本擴建計畫整體開發期程自109至112年，並於110年底前完成用地取得，為確保如期如質完成園區開發作業，以滿足廠商所提110年底於新竹科學園區周邊設置先進奈米製程量產廠房之用地需求，爰申請都市計畫變更。」及「三、茲經竹科管理局完成地質鑽探分析後，發現部分原核定範圍所規劃供配售住宅區外有潛在危險之順向坡，無法納入邊坡保護工程，須將原核定部分住宅區調整移至鄰近地勢較為平坦、無安全疑慮之區域，且配合聯外道路路型之調整等因素，需局部調整擴建計畫範圍及土地使用規劃，故辦理該擴建計畫第一次修正，並奉行政院109年10月19日院臺科字第1090034460號函核定，爰重新辦理後續相關程序。」到部，本案涉及都市計畫變更部分，本部同意依旨揭條款規定，辦理個案變更都市計畫，並請貴府儘速協助依法定程序辦理。

三、另旨案擴大都市計畫部分，依「非都市土地申請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作業要點」第7點規定，屬配合國家重大建設需要者，得逕依都市計畫法定程序辦理，免受該要點規定之限制。旨案既經行政院109年10月19日院臺科字第1090034460號函核定，有關擴大都市計畫部分，得逕依都市計畫法定程序辦理。

正本：新竹縣政府

副本：科技部、科技部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本部營建署綜合計畫組、都市計畫組



附件四 保生宮土地變更使用同意書

土地變更使用同意書

本人 保生宮 所有坐落於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特定區主要計畫-新竹縣轄(寶山鄉部分)之保護區土地(土地標示如下所示), 同意供作保生宮遷建所需之宗教使用, 依據都市計畫相關法令規定, 申請變更為宗教專用區, 恐口無憑, 特立此書為證。

土地清冊

編號	地段	地號	謄本面積(m ²)	土地所有權人	權利範圍
1	雙龍	71-1	339.86	保生宮	1/1
2	雙龍	79-1	151.76	保生宮	1/1
3	雙龍	80	761.05	保生宮	1/1
4	雙龍	81	1943.30	保生宮	1/1
5	雙龍	82	327.63	保生宮	1/1
6	雙龍	85	79.98	保生宮	7177/10080
7	雙龍	86	2791.00	保生宮	1/1
8	雙龍	88	2792.67	保生宮	1445/2016
9	雙龍	89	1142.73	保生宮	1/1
10	雙龍	90	685.98	保生宮	1/1
11	雙龍	91	620.67	保生宮	1/1
12	雙龍	92	242.34	保生宮	359/360
13	雙龍	93	705.99	保生宮	1/1
14	雙龍	94	402.69	保生宮	1/1
15	雙龍	95	210.69	保生宮	1/1
16	雙龍	96-1	28.49	保生宮	1/1
17	雙龍	96-2	49.07	保生宮	1/1

18	雙龍	98	407.91	保生宮	1/1
19	雙龍	100	712.98	保生宮	1/1
總計			13582.10	—	

立同意書人

土地所有權人：保生宮

地 址：新竹縣寶山鄉大崎村 9 鄰大雅一街 88 號

統 一 編 號：31799016



代 表 人：陳昌鈐



統 一 編 號：J121369558

地 址：新竹縣寶山鄉大崎村 9 鄰三峰路二段 402 巷 18 號

電 話：0910-184183

中 華 民 國 1 0 9 年 月 日

擴大及變更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特定區主要計畫-
新竹縣轄(寶山鄉部分)(配合新竹科學園區
(寶山用地)第2期擴建計畫)書

業 務 承 辦 人 員	
業 務 單 位 主 管	

擴 大 及 變 更 機 關：新 竹 縣 政 府
申 請 單 位：科 技 部 新 竹 科 學 園 區 管 理 局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 年 一 月